陸、量化調查結果與發現

本次調查面向包含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狀況、家庭照顧現況、醫療健康狀況、人身安全、居住或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情形、日常生活困擾、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基本資料等，以下將各面向之題目逐一進行頻次分析，並檢視交叉分析報表，將有明顯差異者，進一步加以說明。

一、基本資料分析

（一）年齡

頻次分析

經過加權後，樣本與母體年齡分配一致，年齡以「35-44 歲」之比例相對較高，占 26.3%，其次依序為「45-54 歲」（21.0%）、「25-34 歲」（18.7%）、「55-64 歲」（17.1%）、「19-24 歲」（10.3%）及「15-18 歲」（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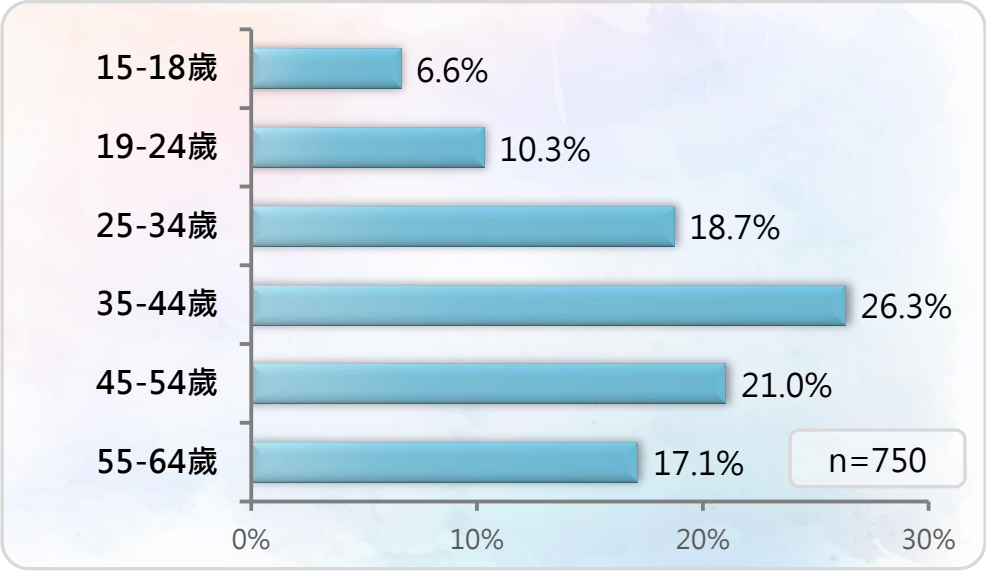

圖 6-1　受訪者年齡分布

（二）戶籍

頻次分析

經過樣本代表性檢定可知，樣本與母體戶籍分配一致，設籍在「北區」的受訪者比例占 34.9%，設籍在「東區」的受訪者比例為 45.1%，而設籍在「香山區」的受訪者比例則占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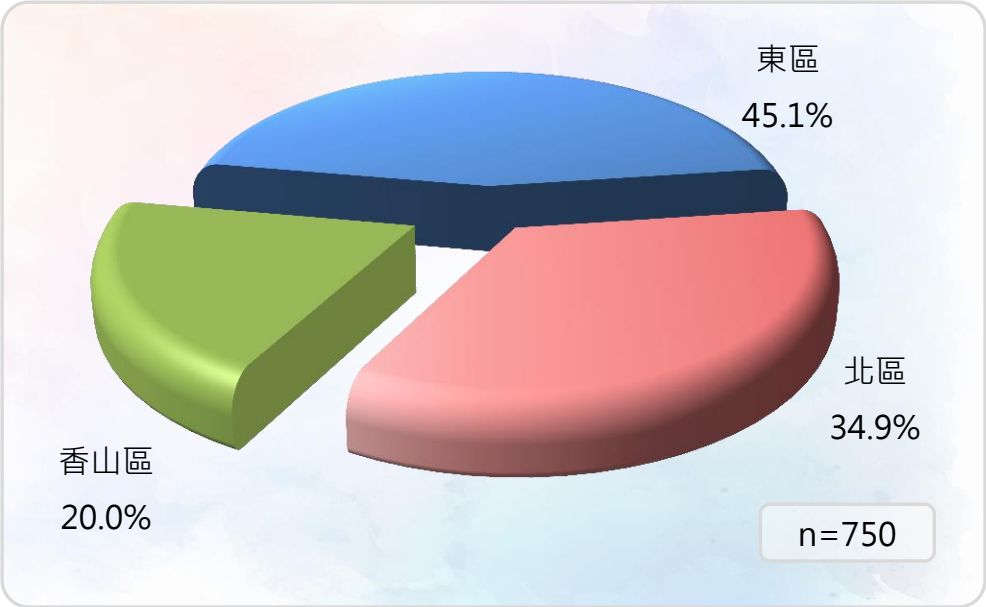

圖 6-2　受訪者戶籍分布

（三）就學狀況

頻次分析

在本次調查的受訪者中，有 86.9%的受訪者表示目前並非處於就學狀態，而表示目前正在就學中的受訪者則占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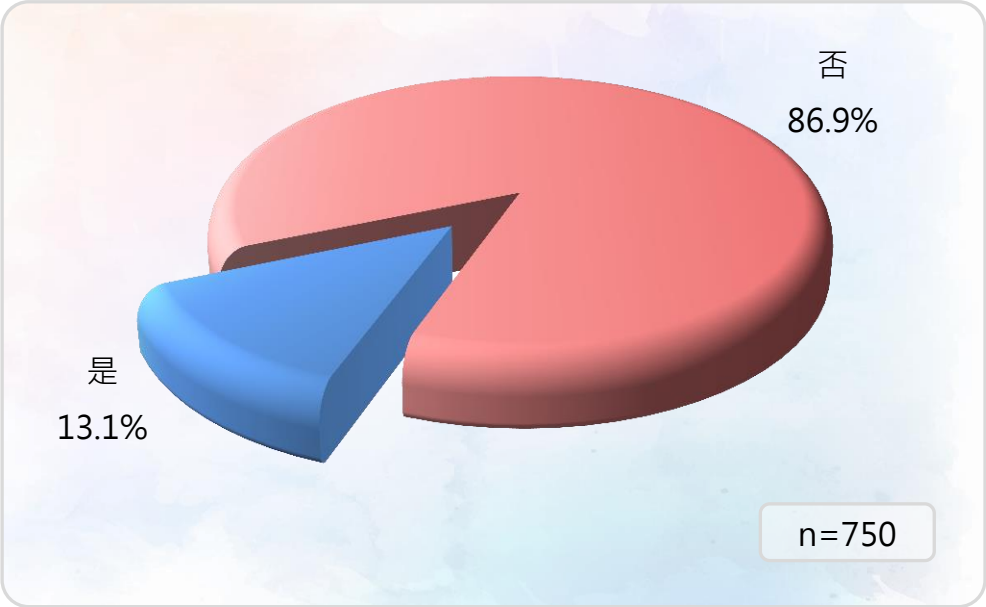

圖 6-3　受訪者就學狀況分布

（四）教育程度

頻次分析

在本次調查的受訪者中，教育程度以「大專校」之比例最高，占42.0%，其次依序為「高中（職）」(33.3%)、「國小（含以下）」(9.0%)、「國（初）中」(8.9%）及「研究所（含以上）」(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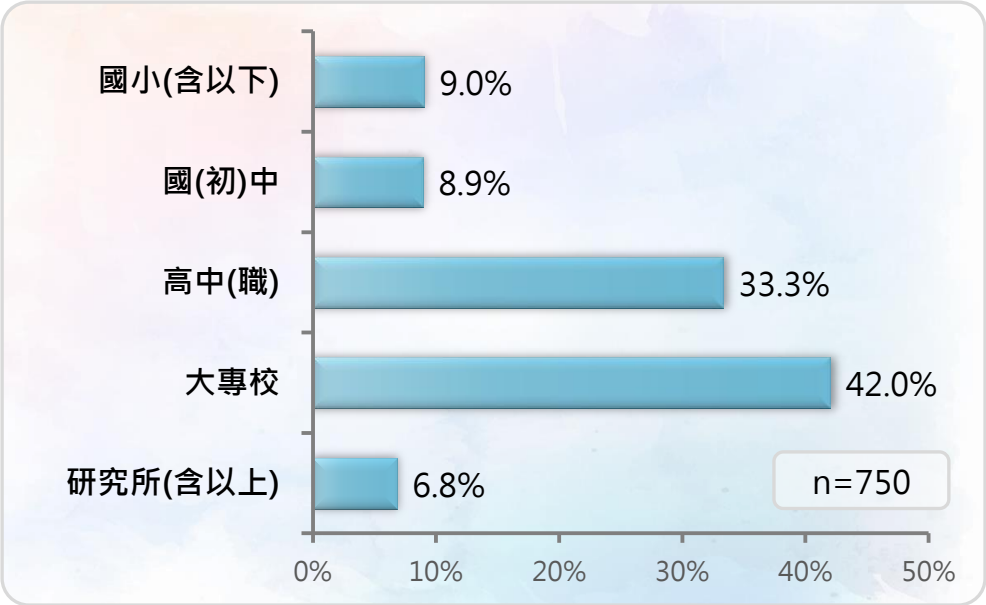

圖 6-4　受訪者教育程度分布

（五）族群身分

頻次分析

在本次調查的受訪者中，族群身分以「閩南人」之比例較高，占比為 62.1%，其次依序為「客家人」(24.7%)、「外省籍」(6.1%)、「新住民」(4.9%) 及「原住民」(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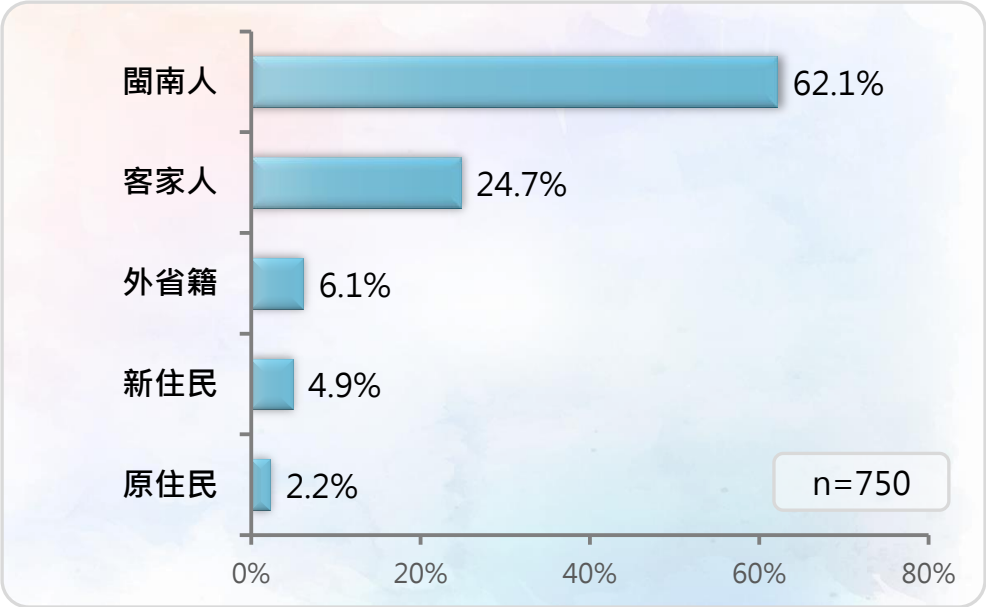

圖 6-5　受訪者族群身分分布

表 6-1　新住民原國籍

原國籍	頻次
越南	13
印尼	11
中國大陸	9
菲律賓	1
美國	1

（六）福利身分

頻次分析

在本次調查的受訪者中，有高達 85.6%的受訪者表示「沒有」福利身份；而具福利身份的受訪者中，以「低收入戶」的比例較高，占 6.8%，其次依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4.7%)、「中低收入戶」(4.4%)、「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0.9%) 及「特殊境遇家庭」(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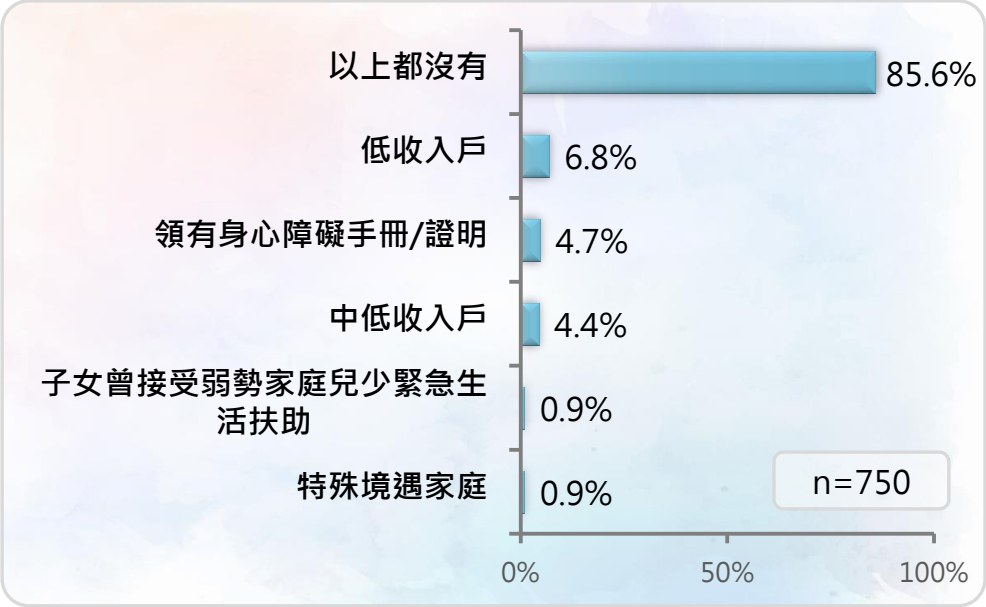

圖 6-6　受訪者福利身分分布

三、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待

（一）經濟生活面向

1.對政府提供經濟協助之知曉度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政府提供之經濟協助的比例為78.0%，其中包含「知道已使用」(41.3%)及「知道未使用」(36.7%)；而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之經濟協助的比例則為22.0%。

Q46.請問您是否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包含生活補助、教育補助、生育津貼、托育津貼或補助、傷病或醫療補助、營養補助(含餐食、營養午餐補助)、育兒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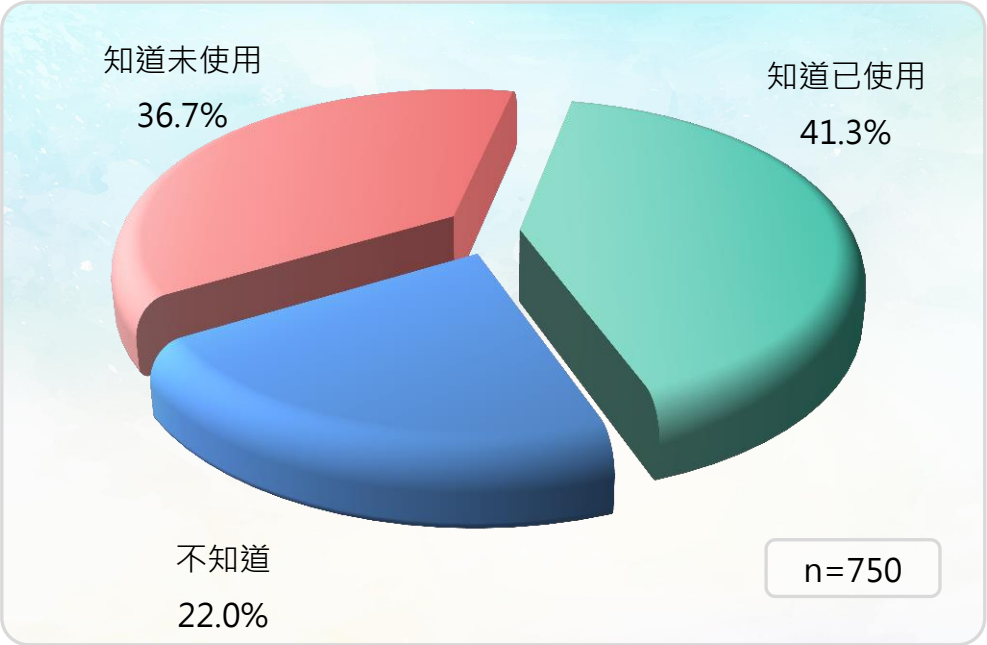

圖 6-7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經濟協助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55）：

1. 不因「戶籍」及「工作狀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25-34 歲」及「35-44 歲」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之比例分別為 56.5%及 52.4%，而「55-64 歲」的受訪者知道已使用的比例為 17.1%，顯示 25-44 歲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之比例，顯著高於 55-64 歲的受訪者。
3. 在「婚姻狀況」方面，扣除回答人數過低的項目後，「離婚」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的比例為 52.0%，而其他受訪者的比例則皆在五成以下，顯示離婚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之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婚姻狀況的受訪者。
4. 在「就學狀況」方面，「非在學中」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的比例為 41.9%，而「就學中」的受訪者知道已使用的比例則為 37.4%，顯示非在學中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之比例，顯著高於就學中的受訪者。

5. 在「教育程度」方面，「高中(職)」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之比例為 49.3%，而其他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的比例則皆在四成以下，顯示高中(職)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之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教育程度之受訪者。

6. 在「族群身分」方面，扣除回答人數過低的項目後，「新住民」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的比例為 65.4%，而其他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的比例則皆在五成以下，顯示新住民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之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族群的受訪者。

7. 在「福利身分」方面，所有（100.0%）「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皆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而「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的比例則為 31.4%，顯示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之比例，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之受訪者。

8.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的比例為 54.6%，而「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的比例則為 21.5%，顯示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之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9.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曾使用之經濟協助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曾使用過之協助以「生育津貼」比例較高，占 44.9%，其次依序為「營養補助」(33.4%)、「生活補助」(23.7%)、「教育補助」(15.4%)、「育兒津貼」(13.3%)、「身心障礙生活協助」(11.3%)及「托育津貼或補助」(10.9%)，而「傷病或醫療補助」的比例則為 4.9%。

Q47.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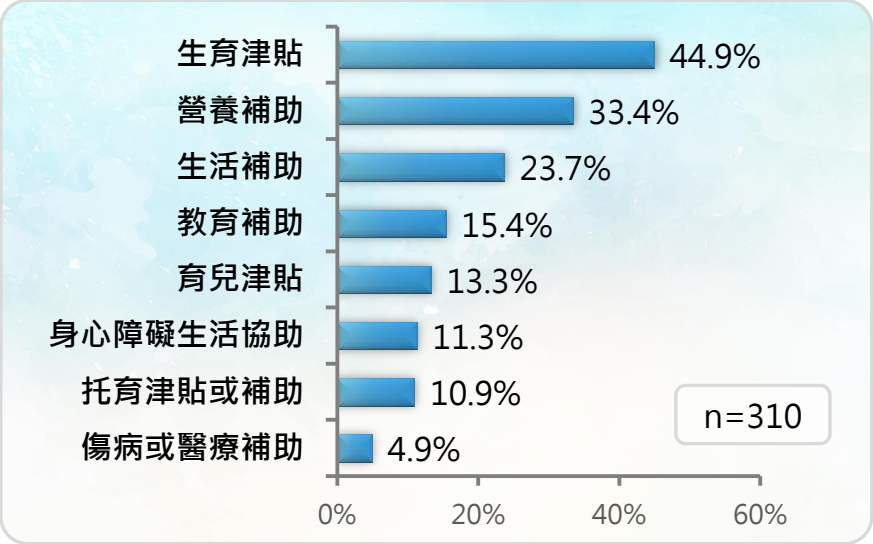

圖 6-8　曾使用之經濟協助

3.對經濟協助之評價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得知，對於經濟協助感到有幫助之受訪者高達81.5%，其中包含「非常有幫助」(15.9%)及「有幫助」(65.6%)；而對於經濟協助感到「沒有幫助」之受訪者則為3.8%，沒有受訪者感到「非常沒有幫助」；另有14.7%的受訪者對於經濟協助表示「普通」。

Q48.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有沒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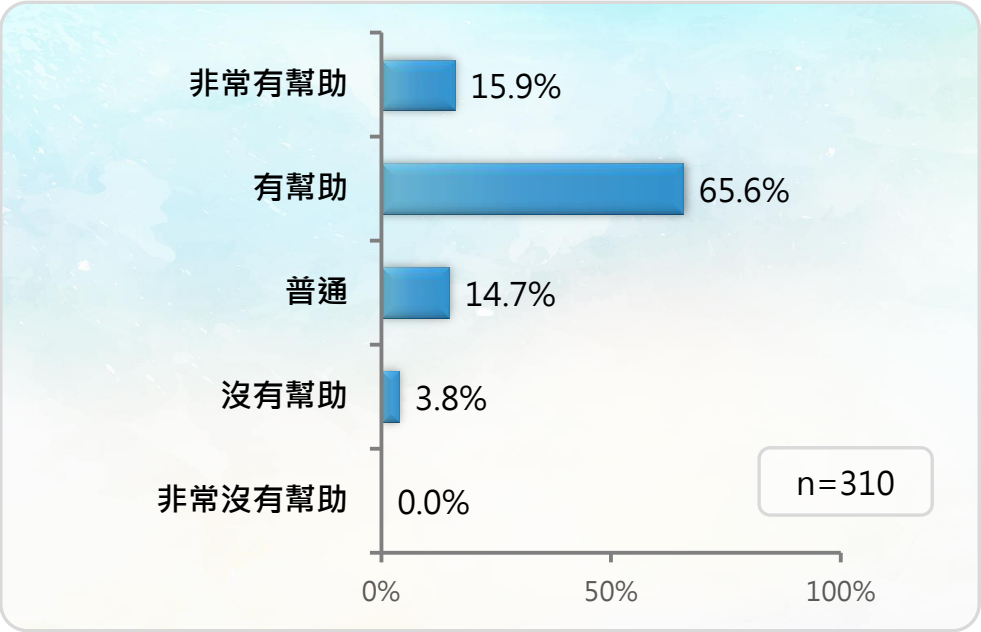

圖 6-9　對經濟協助之評價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58）：

1. 不因「工作狀態」、「就學狀況」、「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該題項與「年齡」、「戶籍」、「職業類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未使用經濟協助之原因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未使用經濟協助的原因以「不需要」經濟協助之比例最高，達 87.4%，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13.9%)、「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2.3%)、「不會申請」(1.2%)；而「申請程序繁雜」比例僅占 0.4%。

Q49.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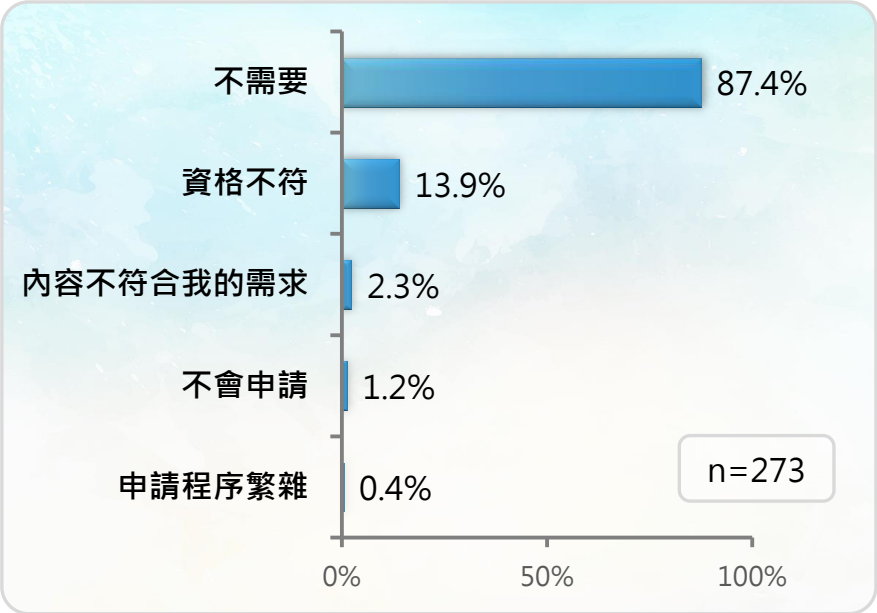

圖 6-10　未使用經濟協助之原因

5.尚需加強之經濟協助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可知，目前政府所提供之經濟協助當中，受訪者認為需要加強的經濟協助以「教育補助」占比最高，達 35.5%，其次依序為「生活補助」(32.8%)、「傷病或醫療補助」(29.0%)、「育兒津貼」(16.9%)、「托育津貼或補助」(12.9%) 及「生育津貼」(11.4%)；其餘經濟協助之比例均未超過一成；而有 0.6%之受訪者表示另有「其他」需加強的經濟協助，茲將其整理於表 6-14；另有 28.5%表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Q50.請問您覺得需要加強的經濟協助有哪些？【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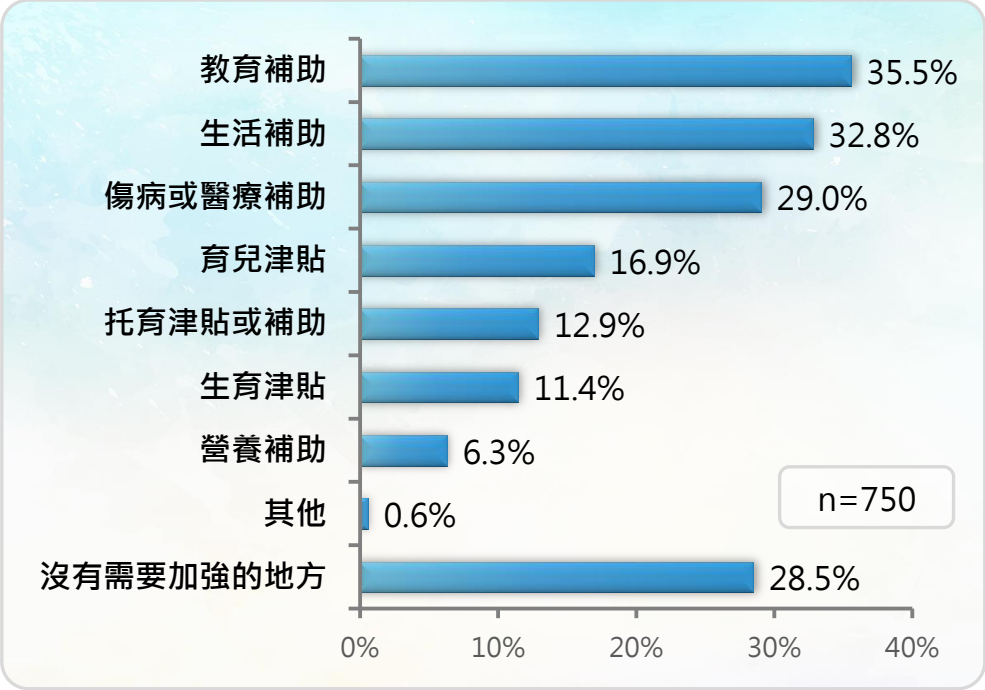

圖 6-11　尚需加強之經濟協助

表 6-2　其他尚需加強之經濟協助

其他	頻次
失能者照顧中心補助	1
增加單親兒少補助	1
老人照護補助	1
長期照護補助	1

（二）就業面向

1.對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協助之知曉度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可知，針對政府所提供之就業或創業協助，受訪者知道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例為 73.7%，其中包含「知道已使用」（7.1%）及「知道未使用」（66.6%）；而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之受訪者比例則為 26.3%。

Q51.請問您是否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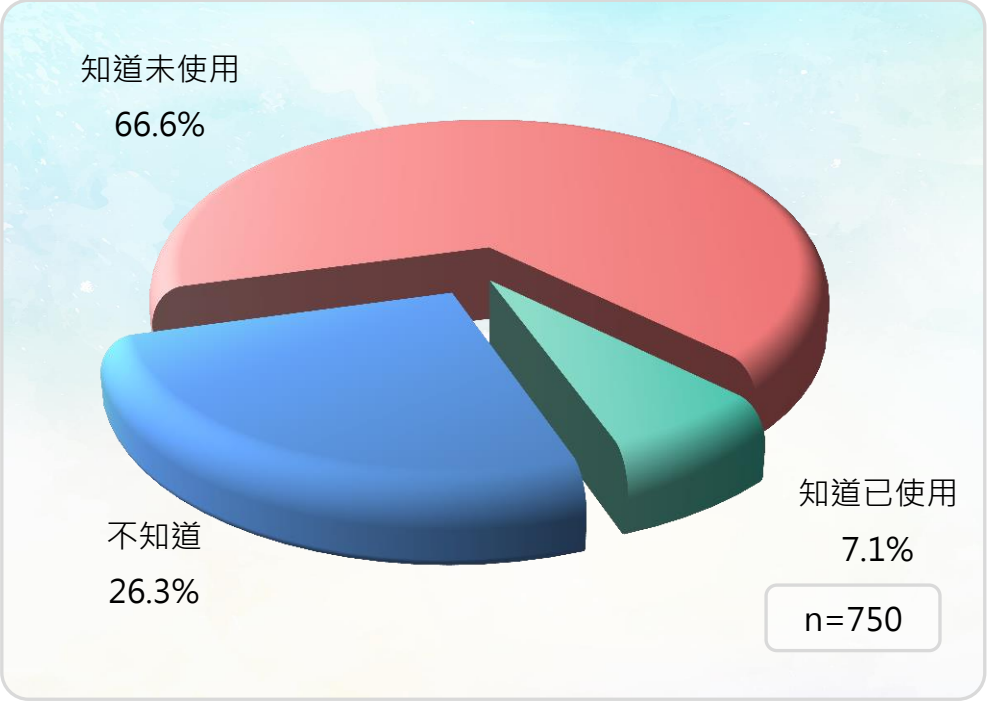

圖 6-12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就業或創業協助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61）：

1. 不因「工作狀態」、「教育程度」及「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15-18 歲」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例為 46.1%，而其他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皆在四成以下，顯示 15-18 歲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層之受訪者。

3. 在「戶籍」方面，「東區」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例為 31.7%，而「北區」及「香山區」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分別為 24.5%及 17.2%，顯示東區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

4. 在「就學狀況」方面，「就學中」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例為 43.6%，而「非在學中」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為 23.7%，顯示就學中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在學中的受訪者。

5.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例為 32.0%，而「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為 22.4%，顯示沒有扶養子

女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6.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曾使用之就業或創業協助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過去曾使用過之就業或創業協助以「就業媒合」的比例較高，占比為 37.3%，其次依序為「失業給付」(33.8%)、「職業訓練」(24.0%) 及「考照輔導」(18.9%)，其餘協助之比例均未超過一成。

Q52.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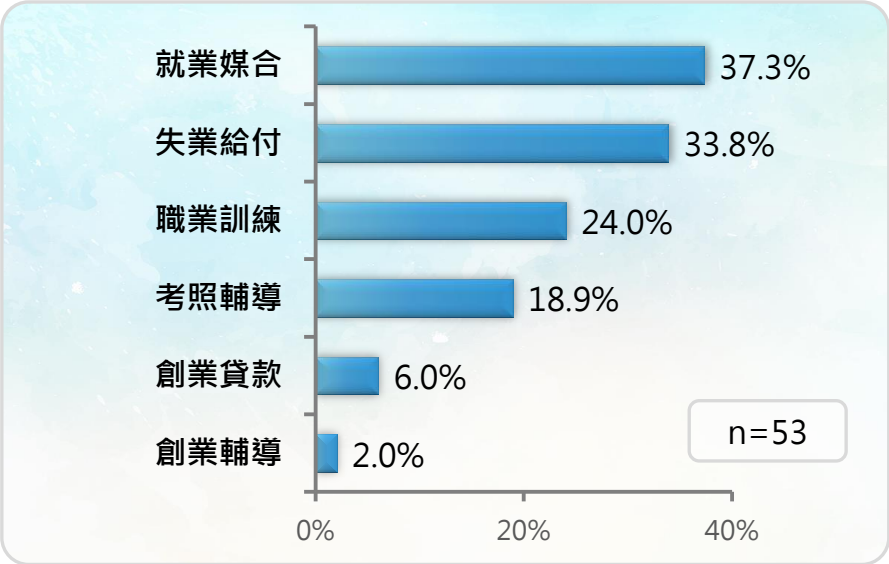

圖 6-13　過去曾使用之就業或創業協助

3.對就業或創業協助之評價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可知，對於政府提供之就業或創業協助感到有幫助的受訪者占 76.8%，其中包含「非常有幫助」(7.3%) 及「有幫助」(69.5%)；而對於就業或創業協助感到「沒有幫助」的受訪者為 12.0%，沒有受訪者感到「非常沒有幫助」；另有 11.2%的受訪者表示對協助感到「普通」。

Q53.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有沒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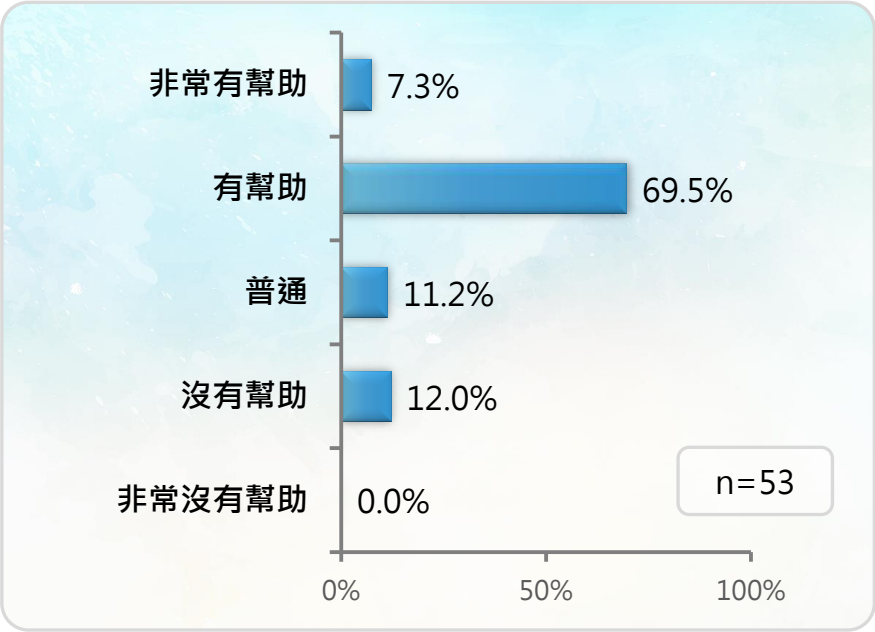

圖 6-14　對就業或創業協助之評價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64），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未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之原因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針對未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之原因，有高達 90.9%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使用政府提供之就業或創業協助，而其次原因依序為「資格不符」(3.5%)、「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2.2%)、「不會申請」(2.0%) 及「申請程序繁雜」(1.6%)，其餘原因均未達 1.0%。

Q54.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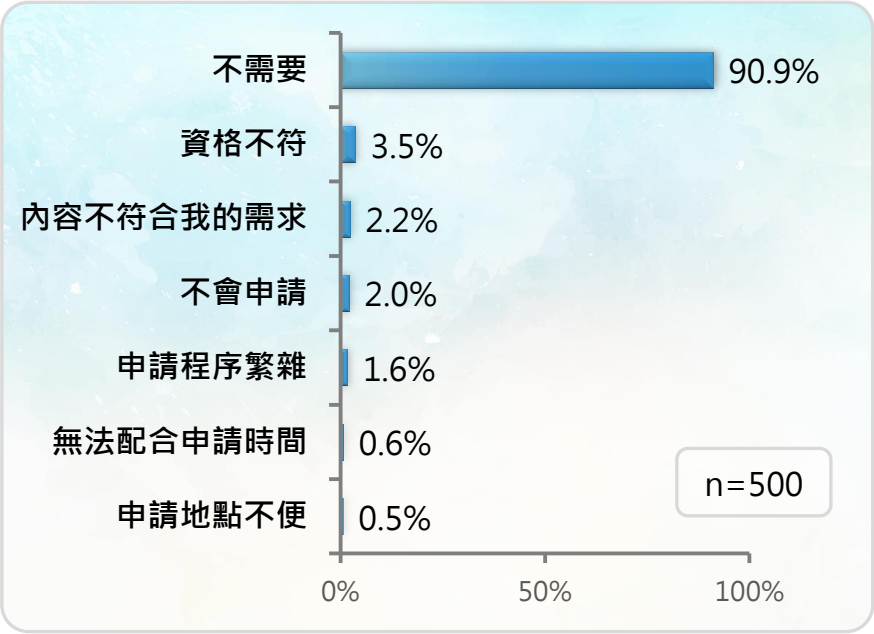

圖 6-15　未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之原因

5.尚需加強之就業、創業或工作協助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目前政府所提供之就業、創業或工作協助當中，受訪者認為需要加強的協助以「職業訓練」之比例最高，占37.6%，其次依序為「考照輔導」(26.3%)、「就業媒合」(22.1%)、「創業輔導」(18.8%)、「失業給付」(17.7%) 及「創業貸款」(13.0%)；其餘協助之比例均未超過一成；另有 0.7%之受訪者表示有「其他」需加強的經濟協助，茲將其整理於表 6-15；此外，有 34.8%之受訪者則表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Q55.請問您覺得需要加強的就業、創業或工作協助有哪些？【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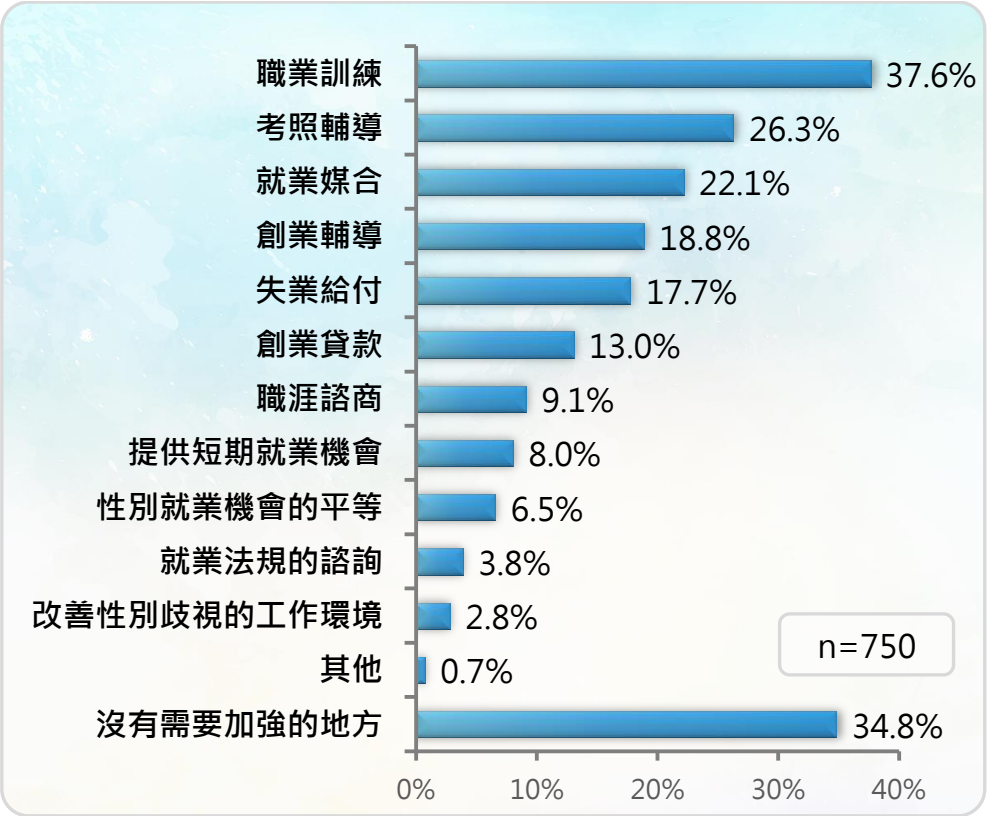

圖 6-16　尚需加強之就業、創業或工作協助

表 6-3　其他尚需加強之就業、創業或工作協助

其他	頻次
創業貸款的申請企劃書需花費	1
創業貸款申請手續繁雜	1
增加晚上兼職工作	1
提供流浪教師保障	1
不知如何找資源	1

（三）婚姻與家庭面向

1.對政府提供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之知曉度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知道政府所提供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為 47.1%，其中包含「知道已使用」（2.7%）及「知道未使用」（44.4%）；而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受訪者比例則為 52.9%。

Q56.請問您是否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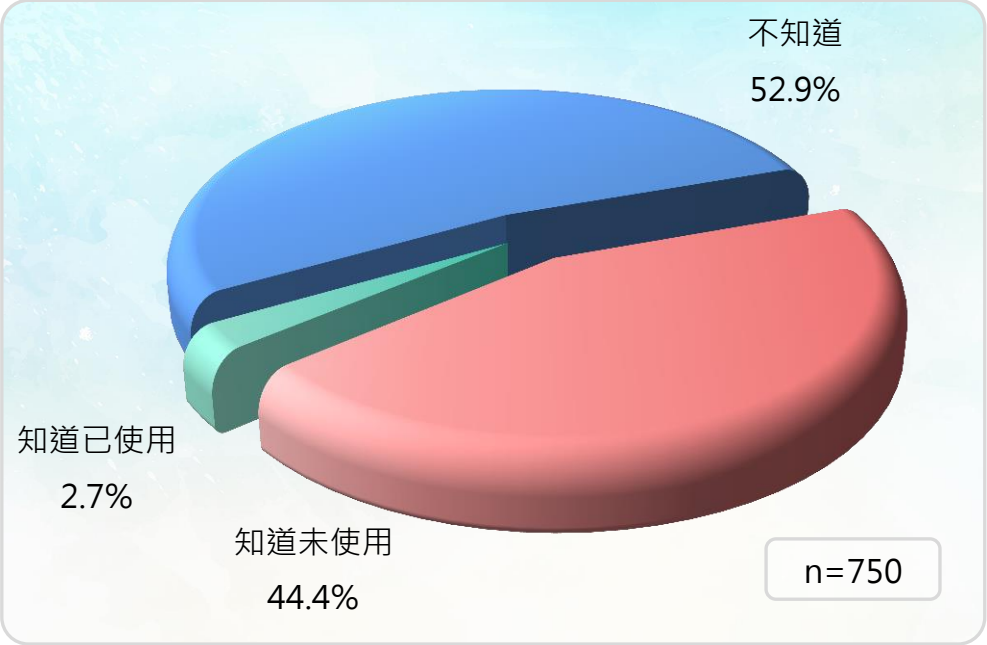

圖 6-17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67）：

1. 不因「戶籍」及「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工作狀態」方面，「沒有工作」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為 58.0%，而「有工作」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為 49.3%，顯示沒有工作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顯著高於有工作的受訪者。
3. 在「就學狀況」方面，「就學中」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為 66.2%，而「非在學中」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為 50.9%，顯示就學中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在學中的受訪者。
4. 在「教育程度」方面，「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為 75.0%，而其他受訪者表示不知道的比例則皆在六成以下，顯示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教育程度之受訪者。
5.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比例為 61.5%，而「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為 47.1%，顯示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

服務的比例，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6. 該題項與「年齡」、「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曾使用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目前政府所提供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中，受訪者使用過之協助以「親職講座」之占比最高，達 41.2%，其次依序為「法律諮詢」(30.2%)、「諮商輔導」(19.6%) 及「一般諮詢」(13.4%)，而使用過「訴訟補助」之協助比例則為 5.2%。

Q57.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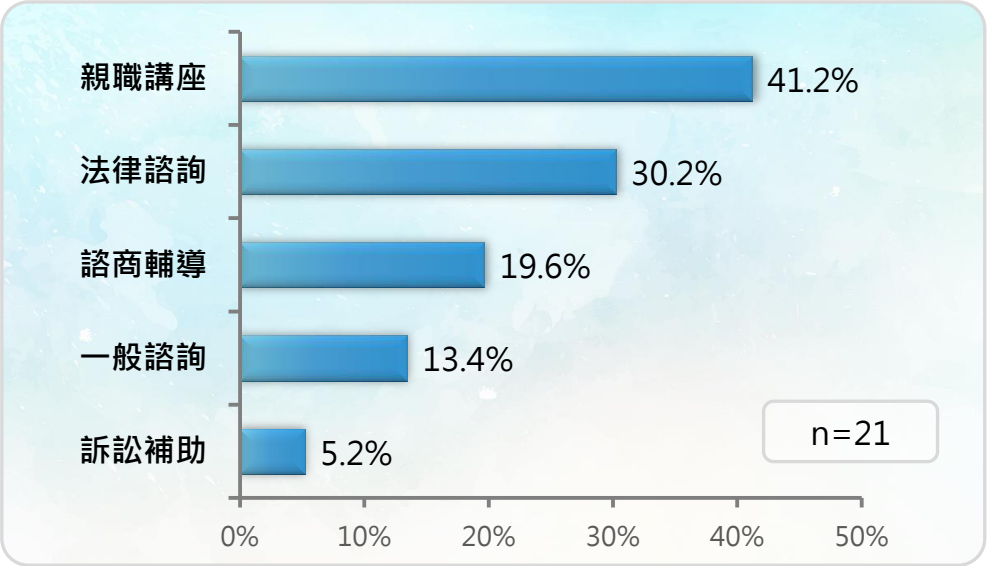

圖 6-18　過去曾使用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3.對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之評價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可知，有 81.6%的受訪者表示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對其有幫助，其中包含「非常有幫助」（10.2%）及「有幫助」（71.4%）；而有 5.0%的受訪者表示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對其「沒有幫助」，無受訪者感到「非常沒有幫助」，另有 13.4%之受訪者對於此服務感到「普通」。

Q58.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有沒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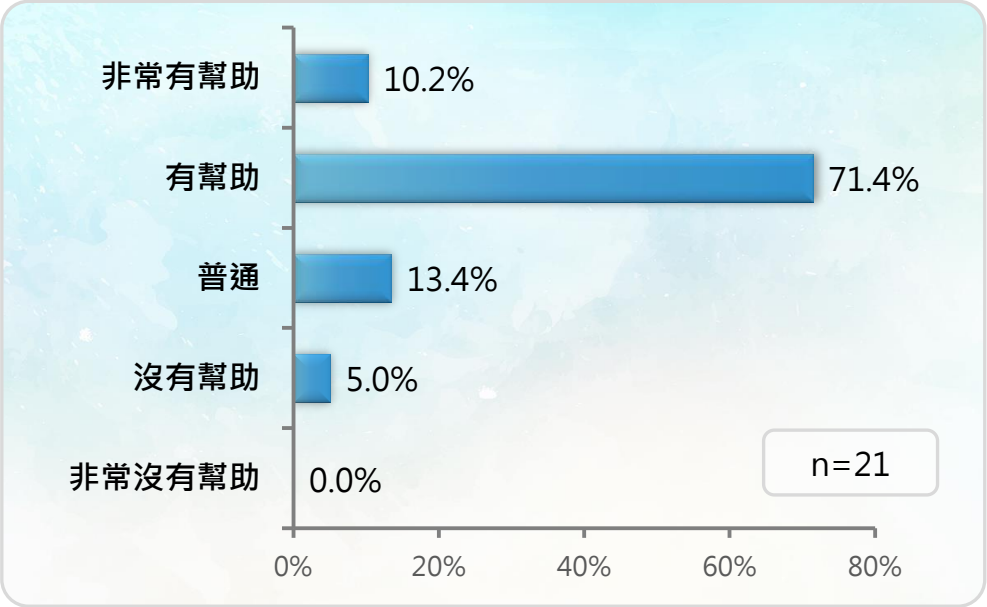

圖 6-19　對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之評價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70），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未使用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之原因

頻次分析

進一步了解受訪者未使用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之原因，有高達 96.1%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使用政府提供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而其次原因依序為「資格不符」(3.1%)、「無法配合申請時間」(2.2%) 及「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1.5%)，其餘原因之比例均未達 1.0%。

Q59.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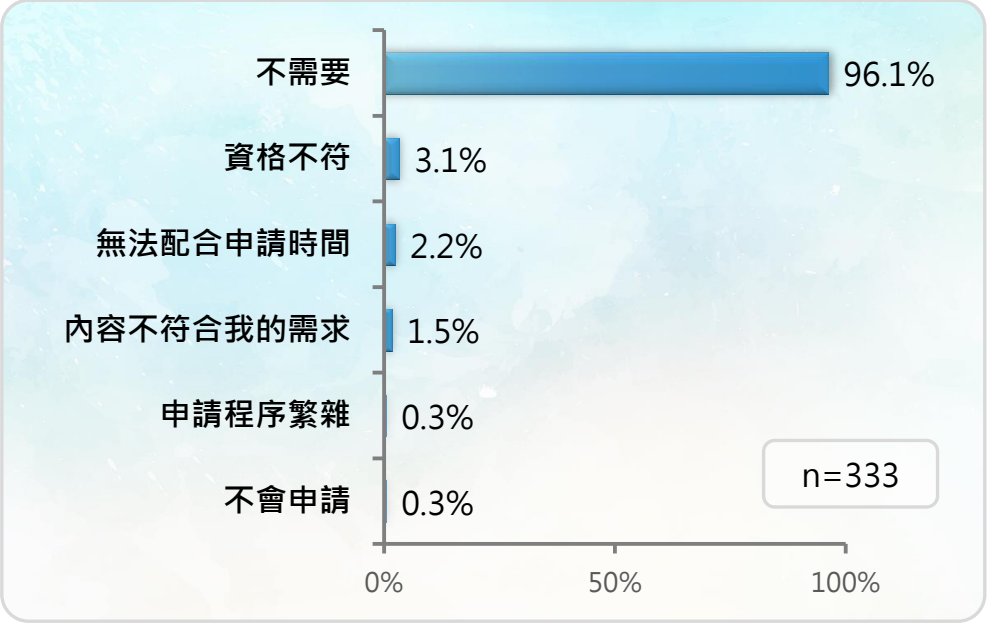

圖 6-20　未使用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之原因

5.尚需加強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表示尚需加強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以「法律諮詢」比例較高，占比為 29.2%，其次依序為「夫妻成長團體」(21.2%)、「親職講座」(20.8%)、「夫妻講座」(20.2%)、「訴訟補助」(16.3%) 及「諮商輔導」(15.3%)，其餘服務需加強的比例均未超過一成；另有 0.3%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需加強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茲將其整理於表 6-16；此外，有 42.1%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Q60.請問您覺得需要加強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有哪些？【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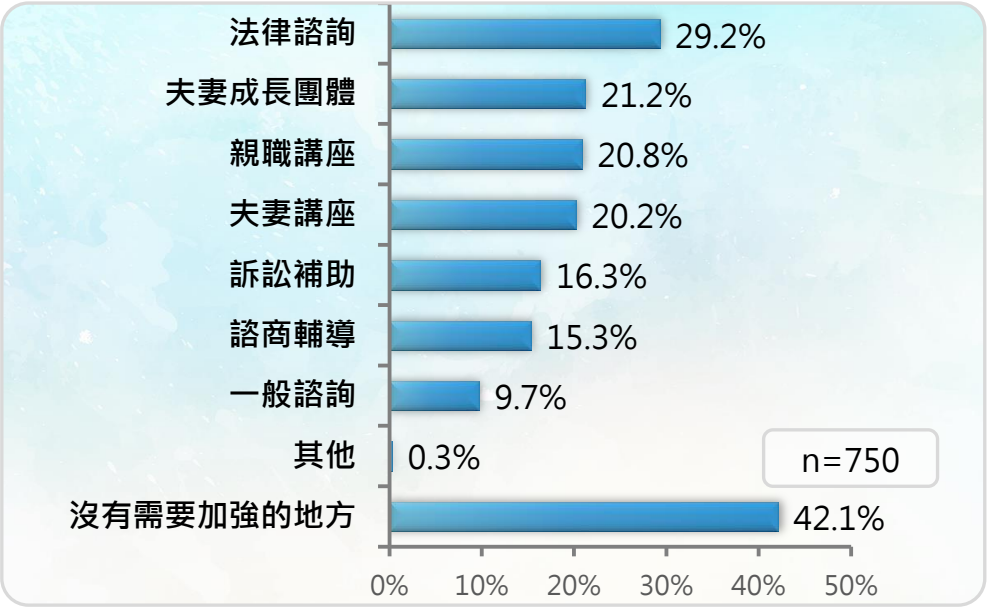

圖 6-21　尚需加強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表 6-4　其他尚需加強之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其他	頻次
有需要但不知道如何申請求助	1
在講座同時，可提供托育服務	1

（四）家庭照顧面向

1.對政府提供照顧服務之知曉度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知道政府所提供之照顧服務的比例為 68.3%，其中包含「知道已使用」（6.5%）及「知道未使用」（61.8%）；而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之照顧服務的受訪者比例則為 31.7%。

Q61.請問您是否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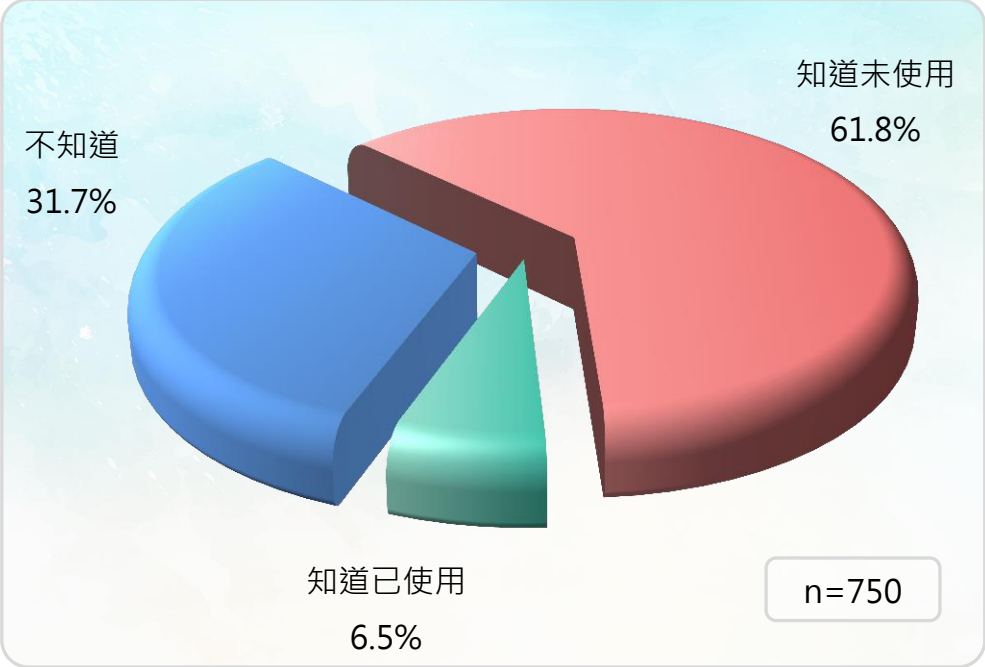

圖 6-22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照顧服務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73）：

1. 不因「戶籍」、「工作狀態」、「教育程度」及「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15-18 歲」及「19-24 歲」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的比例分別為 46.1%及 43.0%，而其他受訪者表示不知道之比例則皆在四成以下，顯示 15-24 歲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之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層之受訪者。

3. 在「就學狀況」方面，「就學中」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之比例為 45.4%，而「非在學中」的受訪者不知道之比例則為 29.6%，顯示就學中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之比例，顯著高於非在學中的受訪者。

4. 在「族群身分」方面，「新住民」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之比例為 54.8%，而其他受訪者表示不知道之比例則皆在四成以下，顯示新住民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之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族群的受訪者。

5.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之比例為 39.8%，而「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為 26.2%，顯示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之比例，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6.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及「婚姻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曾使用之照顧服務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曾使用過「公立幼兒園」比例最高，占 34.1%，其次依序為「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24.0%)、「居家服務」(18.7%)、「喘息服務」(16.5%)、「課後照顧」(13.1%)、「育嬰假」(11.0%) 及「交通接送服務」(10.9%)，其餘服務的比例均未超過一成。

Q62.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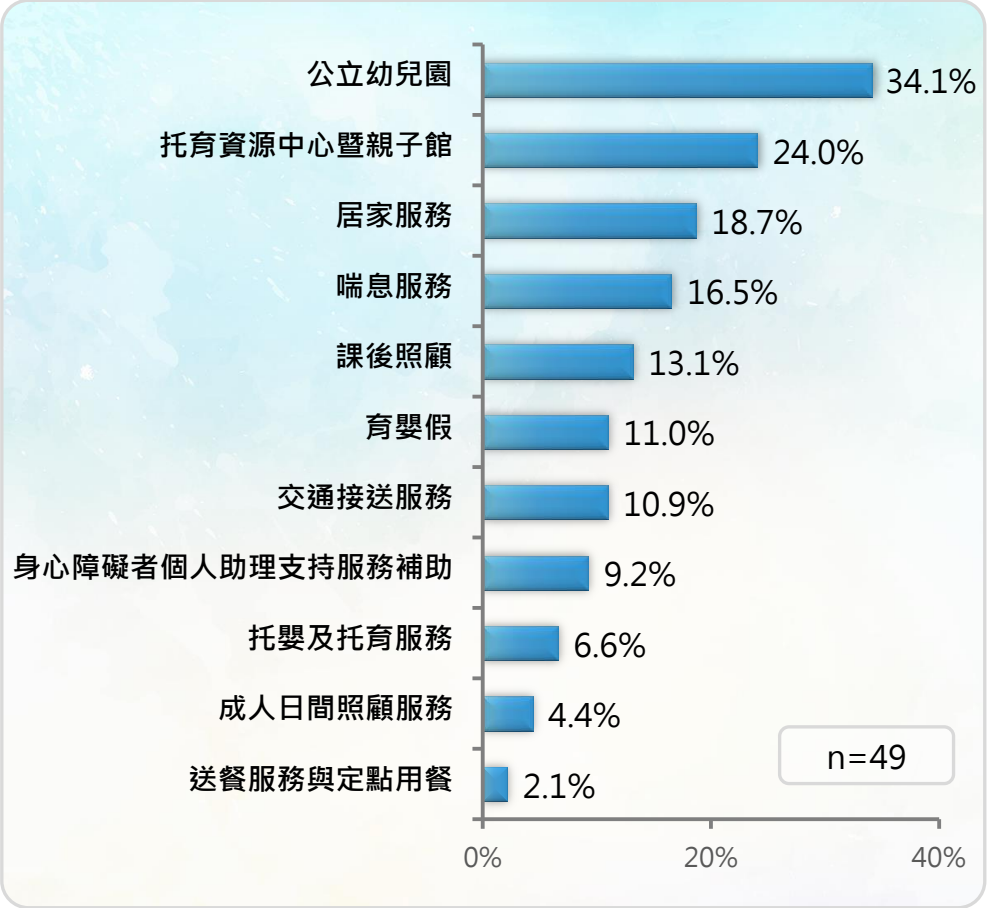

圖 6-23　曾使用之照顧服務

3. 對照顧服務之評價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95.6%的受訪者表示照顧服務對其有幫助，其中包含「非常有幫助」（19.7%）及「有幫助」（75.9%）；而有 4.4%的受訪者表示照顧服務對其幫助「普通」，沒有受訪者表示沒有幫助。

Q63.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有沒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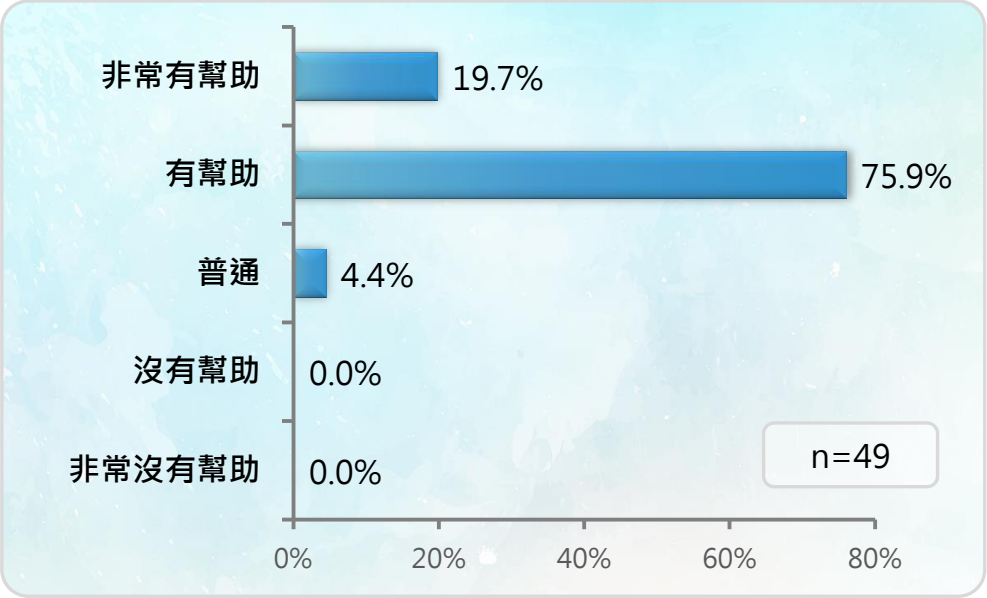

圖 6-24　對照顧服務之評價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76），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未使用照顧服務之原因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未使用照顧服務的原因以「不需要」照顧服務之比例最高，達 91.5%，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9.9%)、「申請程序繁雜」(2.5%)、「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2.3%)及「不會申請」(1.4%)，其餘原因比例均未達 1.0%。

Q64.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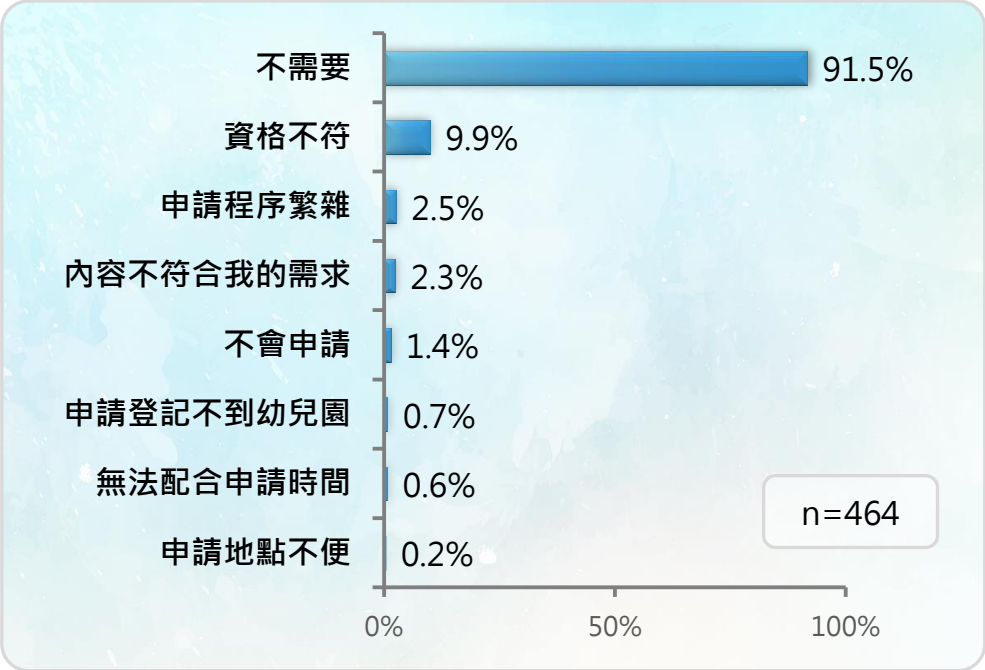

圖 6-25　未使用照顧服務之原因

5.尚需加強之照顧服務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可知，有 30.5%的受訪者表示對政府提供之照顧服務「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而認為需要加強照顧服務的受訪者當中，以認為「喘息服務」需加強之比例較高，占 24.4%，其次依序為「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補助」(21.4%)、「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18.8%)、「交通接送服務」(18.6%)、「居家服務」(18.5%)、「公立幼兒園」(17.8%)、「成人日間照顧服務」(15.0%)、「加強居家照顧服務員訓練」(14.8%)、「推動照顧家人的親職假」(14.6%）及「加強照顧福利機構的評鑑與輔導」(10.8%)，其餘項目之比例均未達一成；另有 0.4%之受訪者表示有「其他」需加強的照顧服務，茲將其整理於表 6-17。

Q65.請問您覺得需要加強的照顧服務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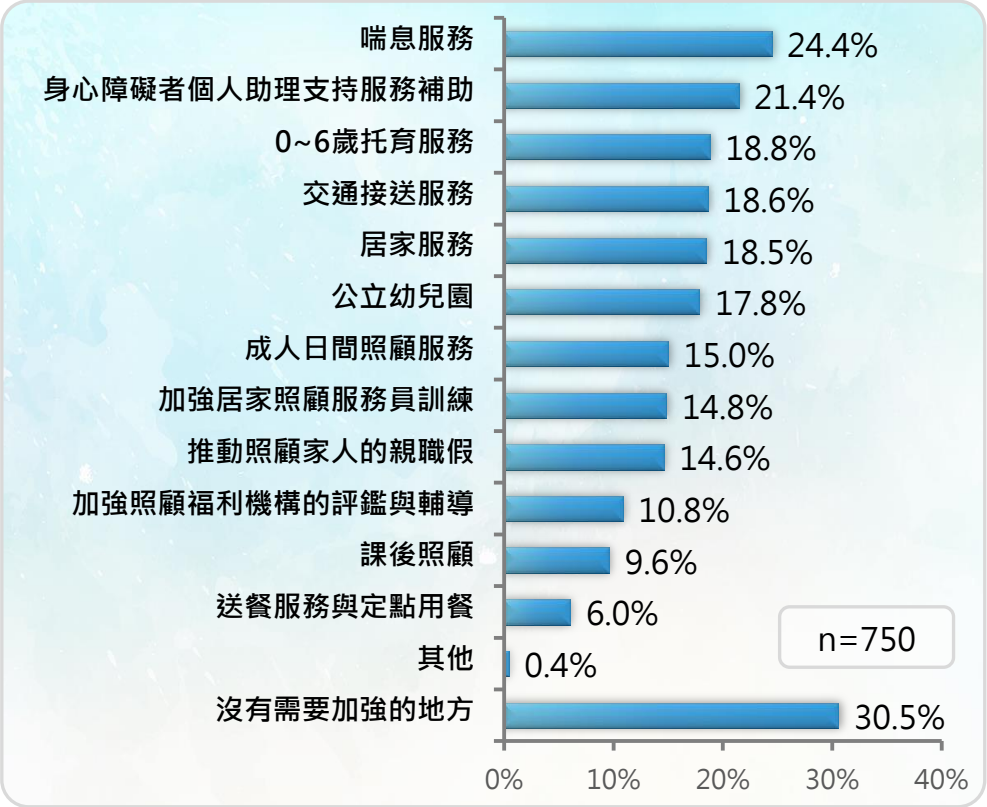

圖 6-26　尚需加強之照顧服務

表 6-5　其他尚需加強之照顧服務

其他	頻次
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經濟需解決，長期照顧的問題需加強	1
保障新住民公立幼兒園名額	1
申請手續麻煩	1

（五）醫療健康面向

1.對政府提供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知曉度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知道政府提供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為 89.9%，其中包含「知道已使用」（54.0%）及「知道未使用」（35.9%）；而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受訪者比例則為 10.1%。

Q66.請問您是否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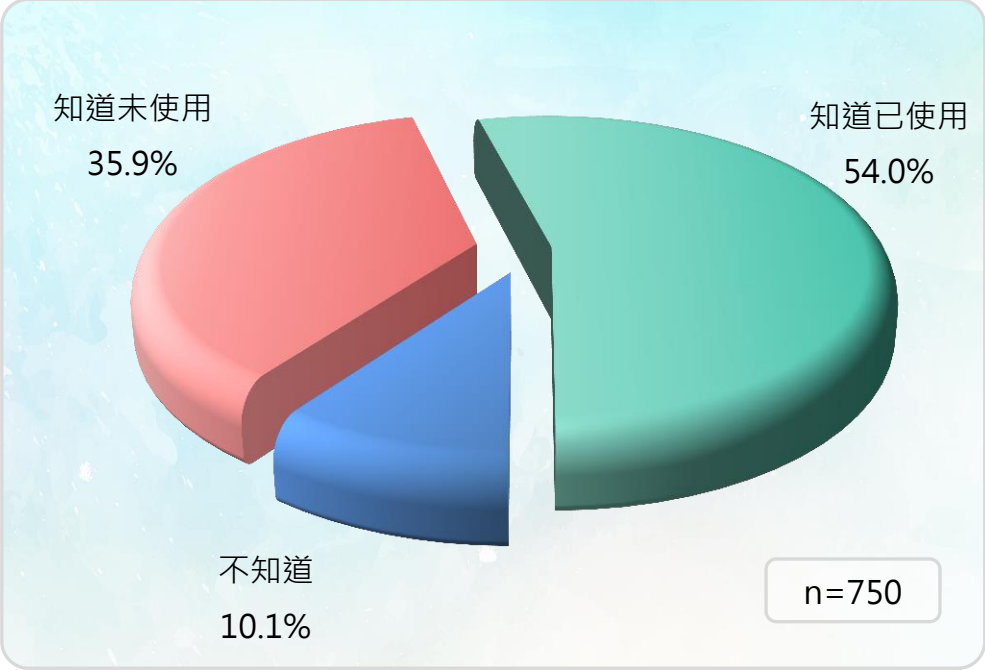

圖 6-27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79）：

1. 不因「工作狀態」、「族群身分」及「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分別為 75.2%及 74.0%，顯著高於其他年齡之受訪者；此外，「15-18 歲」（23.7%）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之受訪者。

3. 在「戶籍」方面，「香山區」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為 50.8%，顯著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而「北區」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為 60.2%，顯著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

4. 在「就學狀況」方面，「就學中」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為 71.7%，顯著高於「非在學中」（30.6%）的受訪者；而「非在學中」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為 60.6%，顯著高於「就學中」（10.2%）的受訪者。

5. 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專校」及「研究所(含以上)」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分別為 48.7%及 45.4%，而其他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的比例則皆在

五成以上，顯示教育程度為大專校以上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顯著低於其他教育程度之受訪者。

6.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為70.2%，而「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的比例則為 29.9%，顯示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7.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及「婚姻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曾使用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目前政府所提供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當中，受訪者使用過之協助以「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之占比最高，達 90.6%，其次依序為「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3.1%)、「孕婦產前檢查」(31.0%)、「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18.9%)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13.2%)，而其他項目之比例均未達一成；另有 0.4%之受訪者表示有「其他」使用過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茲將其整理於表 6-18。

Q67.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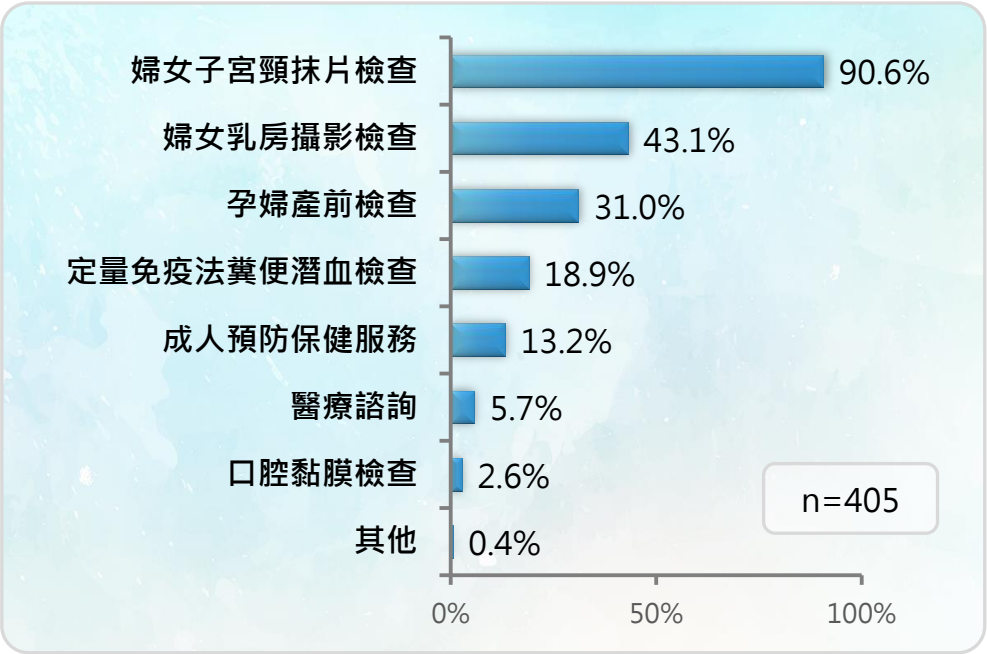

圖 6-28　曾使用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表 6-6　其他曾使用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其他	頻次
注射子宮頸疫苗	1
流感疫苗	1

3.對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評價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96.2%的受訪者表示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對其有幫助，其中包含「非常有幫助」(13.4%) 及「有幫助」(82.8%)；而有 3.8%之受訪者對於此服務感到「普通」；無任何受訪者感到沒有幫助。

Q68.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有沒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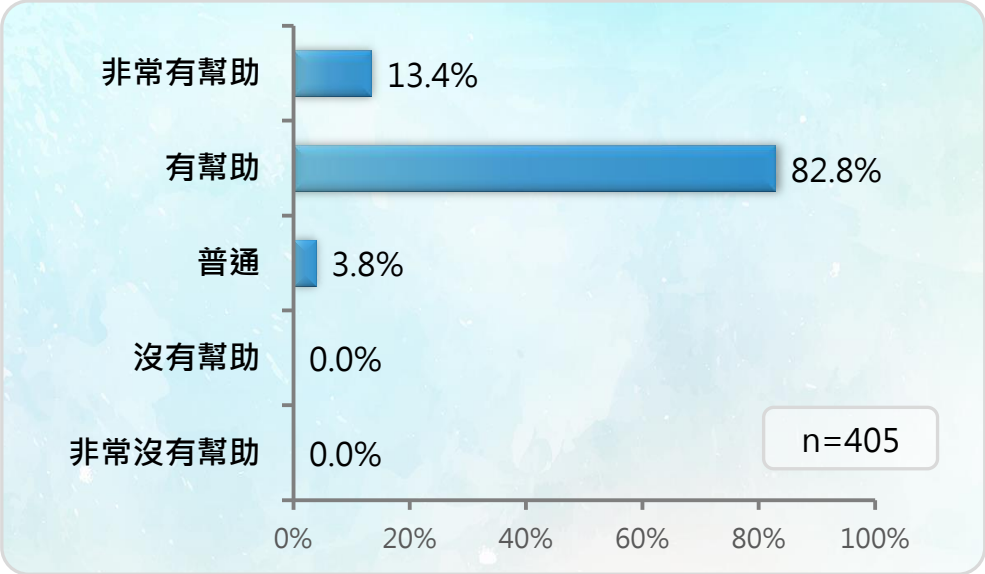

圖 6-29　對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評價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82）：

1. 不因「戶籍」及「工作狀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該題項與「年齡」、「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未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原因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未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原因以「不需要」之比例最高，達 82.8%，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20.4%)、「無法配合申請時間」(4.7%)、「內容不符合我需求」(1.8%) 及「申請地點不便」(1.5%)，而「申請程序繁雜」則僅占 0.3%；另有 1.2%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未使用醫療服務的原因，茲將其整理於表 6-19。

Q69.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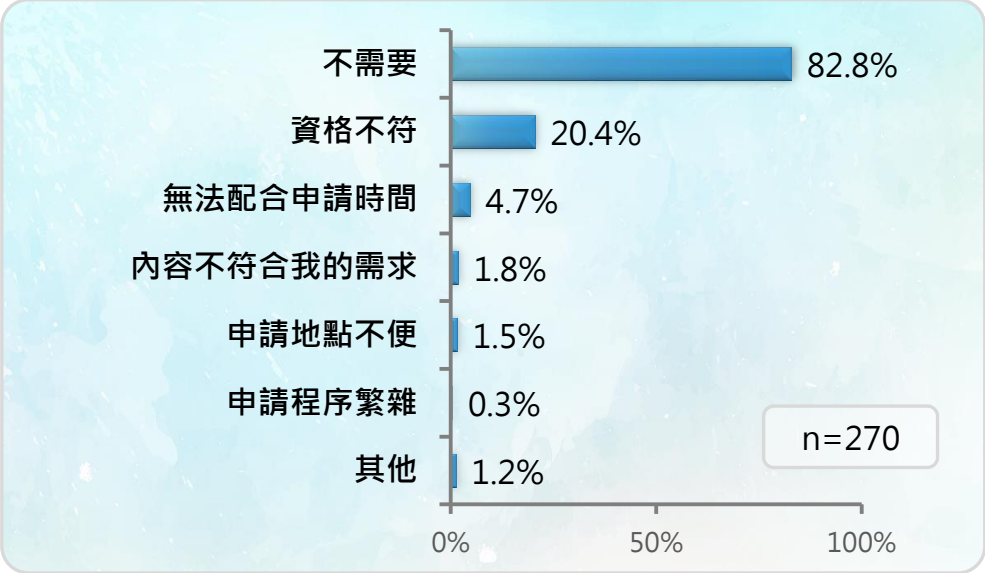

圖 6-30　未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原因

表 6-7　其他未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原因

其他	頻次
公司已定期檢查	2
不知道如何使用	1

5.尚需加強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表示尚需加強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以「女性癌症醫療諮詢或照顧工作」之比例較高，占比為 44.2%，其次依序為「提供對女性更友善的醫療環境」(28.9%)、「醫療諮詢」(15.0%)、「公費流感」(12.8%)、「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12.0%) 及「社區健康中心」(11.8%)，其餘服務需加強的比例均未超過一成；另有 0.7%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需加強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茲將其整理於表 6-20；而有 30.7%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Q70.請問您覺得需要加強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有哪些？【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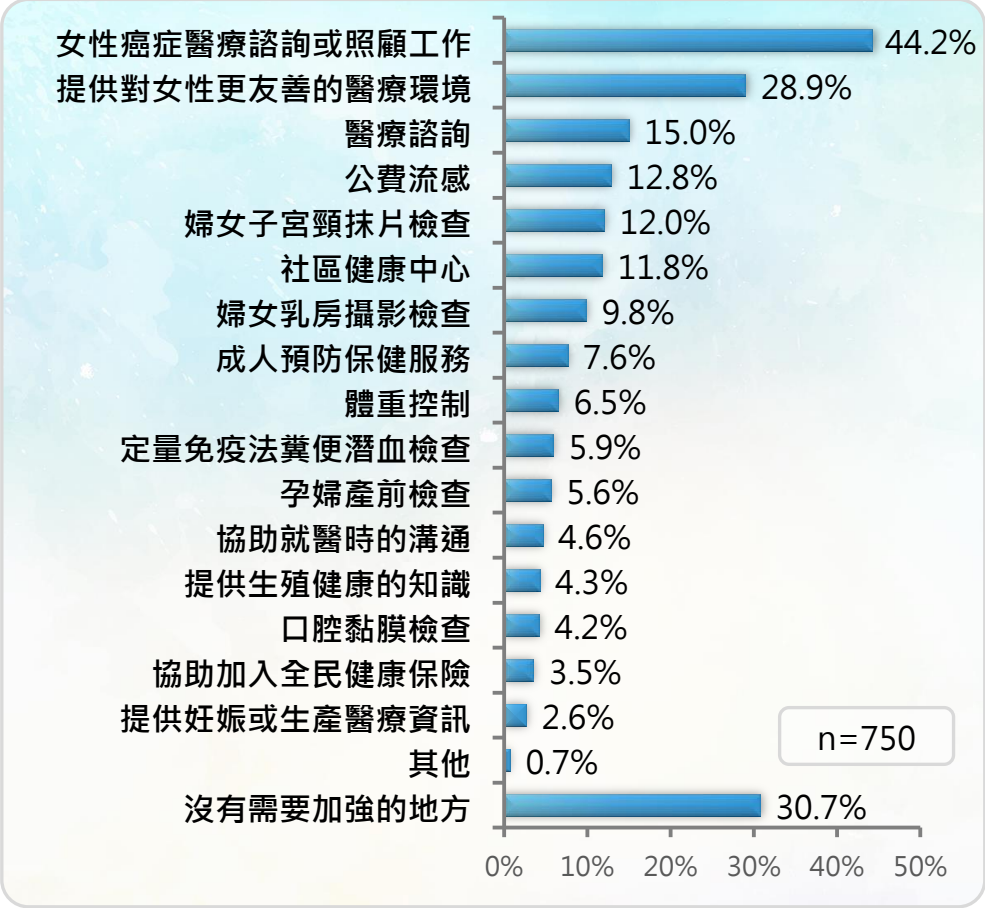

圖 6-31　尚需加強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表 6-8　其他尚需加強之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其他	頻次
全民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2
免費檢查年齡再降低	1
試管嬰兒費用補助	1
腹部、心臟檢查	1

（六）人身安全面向

1.對政府提供人身安全服務之知曉度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政府提供之人身安全協助的比例為 71.2%，其中包含「知道已使用」（1.6%）及「知道未使用」（69.6%）；而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人身安全協助的受訪者比例為 28.8%。

Q71.請問您是否知道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如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搶劫、跟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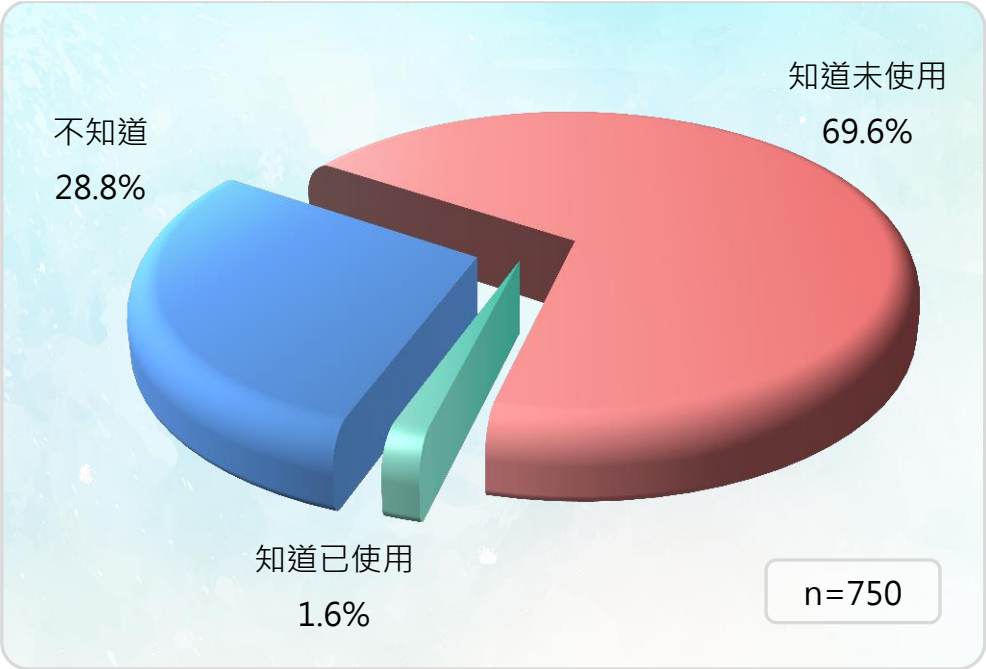

圖 6-32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人身安全協助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85）：

1. 不因「工作狀態」及「就學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之比例為 71.6%，而「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的比例則為 57.3%，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之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3.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之比例為 71.9%，而「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的比例則為 66.2%，顯示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4. 該題項與「年齡」、「戶籍」、「職業類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曾使用之人身安全協助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發現，目前政府所提供之人身安全協助當中，受訪者曾使用過之協助以「警察來制止暴力」之比例最高，達68.2%，其次依序為「協助聲請保護令」(43.0%)、「法律諮詢」(31.8%)、「驗傷或醫療服務」(25.8%)、「法律扶助」(24.5%)、「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24.3%) 及「心理諮商」(15.9%)，而「提供緊急生活補助」的比例則為 8.6%。

Q72.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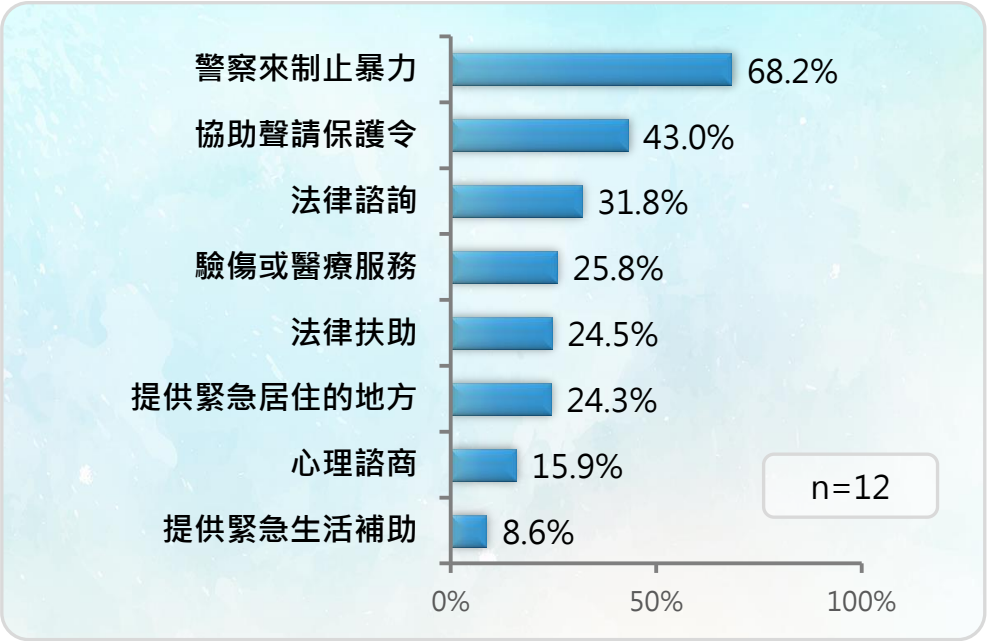

圖 6-33　曾使用之人身安全協助

3.對人身安全協助之評價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 57.4%的受訪者表示人身安全協助對其有幫助，其中包含「非常有幫助」(17.0%) 及「有幫助」(40.4%)；而有 8.4%的受訪者表示人身安全協助對其「沒有幫助」，無受訪者表示「非常沒有幫助」；另有 34.2%之受訪者對於此服務感到「普通」。

Q73.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有沒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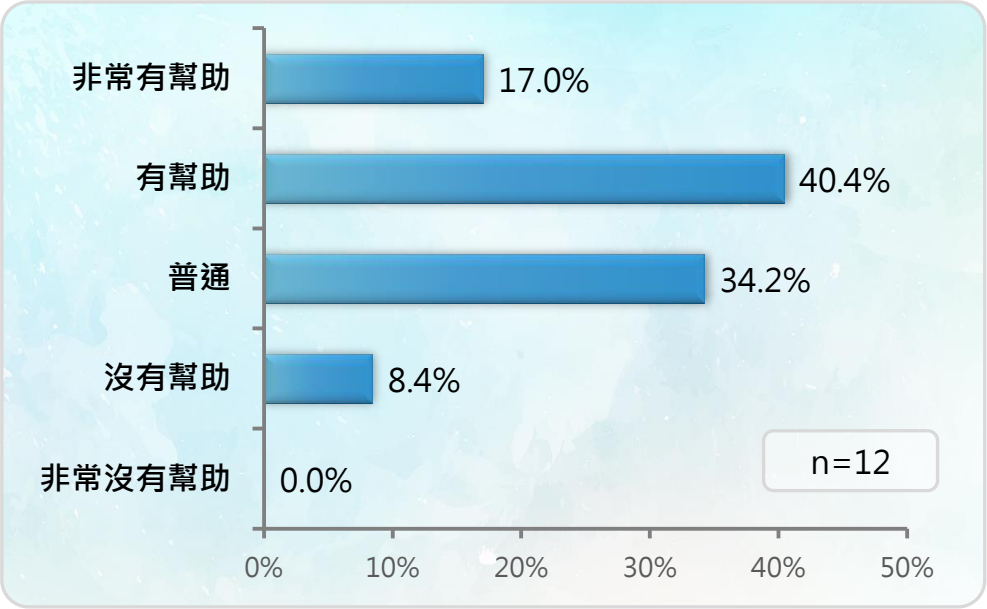

圖 6-34　對人身安全協助之評價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88），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未使用人身安全協助之原因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高達 99.4%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使用人身安全協助，而其餘原因均未達 1.0%。

Q74.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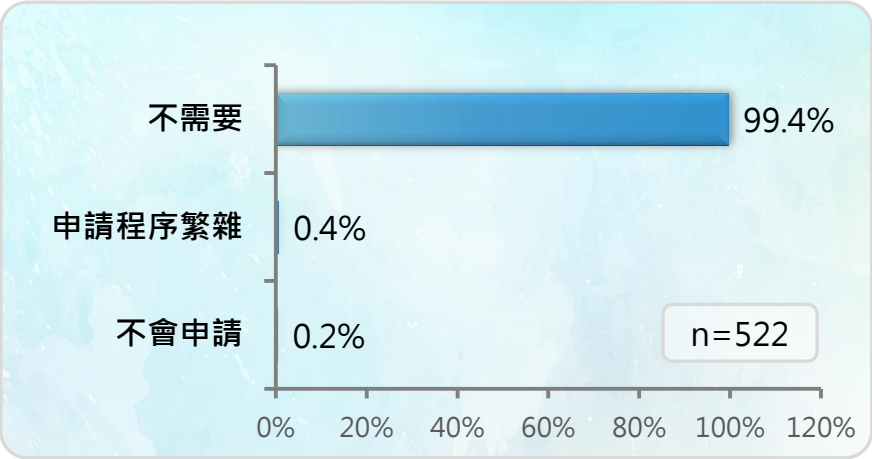

圖 6-35　未使用人身安全協助之原因

5.尚需加強之人身安全協助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表示尚需加強的人身安全協助以「加強治安死角地區警力巡邏」之比例最高，占 71.7%，其次依序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24.8%)、「加強於宣導人身安全防範」(22.6%)、「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20.9%)、「法律諮詢」(19.4%)、「心理諮商」(14.9%) 及「法律扶助」(14.7%)，其餘協助需加強的比例均未超過一成；另有 0.7%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需加強之人身安全協助，茲將其整理於表 6-21；另有 19.5%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Q75.請問您覺得需要加強的人身安全協助有哪些？【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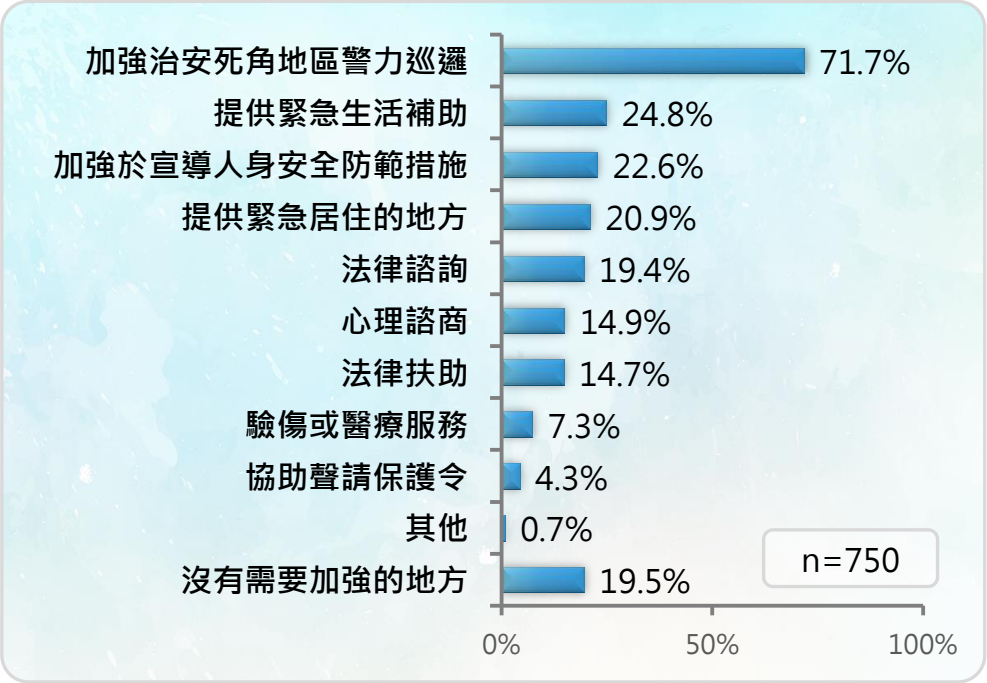

圖 6-36　尚需加強之人身安全協助

表 6-9　其他尚需加強之人身安全協助

其他	頻次
加強毒品防治	1
加強酒駕取締	1

（七）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

1.對政府提供居住、交通協助之知曉度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針對政府提供之居住、交通協助，受訪者知道此服務的比例為 67.4%，其中包含「知道已使用」(9.5%)及「知道未使用」(57.9%)；而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居住、交通協助的受訪者比例為 32.6%。

Q76.請問您是否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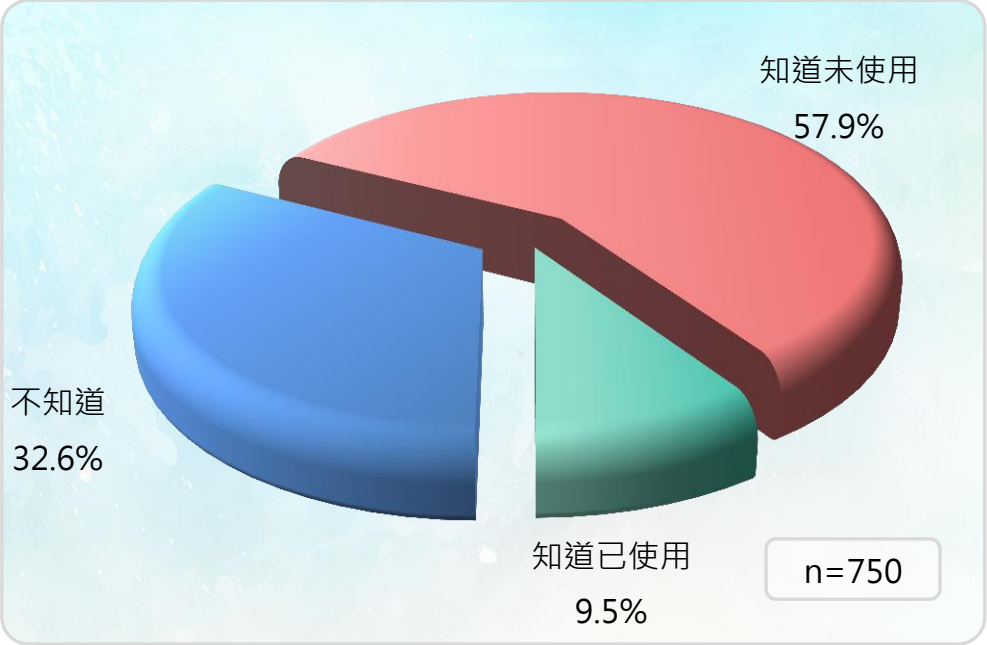

圖 6-37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居住、交通協助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91）：

1. 不因「工作狀態」、「教育程度」及「族群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15-18 歲」及「19-24 歲」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之比例分別為 60.5%及 52.3%，而其他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皆在四成以下，顯示 15-24 歲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層之受訪者。

3. 在「戶籍」方面，「東區」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的比例為 43.2%，而「香山區」及「北區」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分別為 28.3%及 21.4%，顯示東區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戶籍地區的受訪者。

4. 在「就學狀況」方面，「就學中」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之比例為 57.3%，而「非在學中」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為 28.9%，顯示就學中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之比例，顯著高於非在學中的受訪者。

5. 在「福利身分」方面，「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之比例為 15.4%，而「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的比例則為 8.6%，顯示有福利身

分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6.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的比例為 40.4%，而「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為 27.4%，顯示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的比例，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7.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及「婚姻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曾使用之居住、交通協助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發現，目前政府所提供之居住、交通協助當中，受訪者使用過的協助以「購屋貸款」之比例最高，達 82.8%，其次為「租屋補助」(11.3%)，其餘協助項目均之比例低於一成。

Q77.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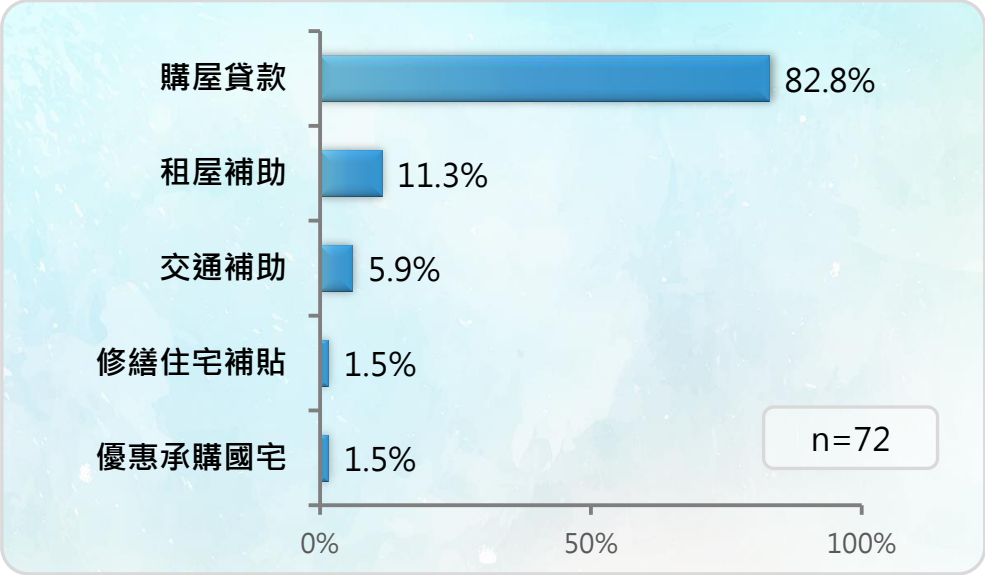

圖 6-38　曾使用之居住、交通協助

3.對居住、交通協助之評價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92.6%的受訪者表示居住、交通協助對其有幫助，其中包含「非常有幫助」(11.8%)及「有幫助」(80.8%)；僅有 1.5%的受訪者表示居住、交通協助對其「沒有幫助」，無受訪者感到「非常沒有幫助」；另有 5.9%之受訪者對於此協助服務感到「普通」。

Q78.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有沒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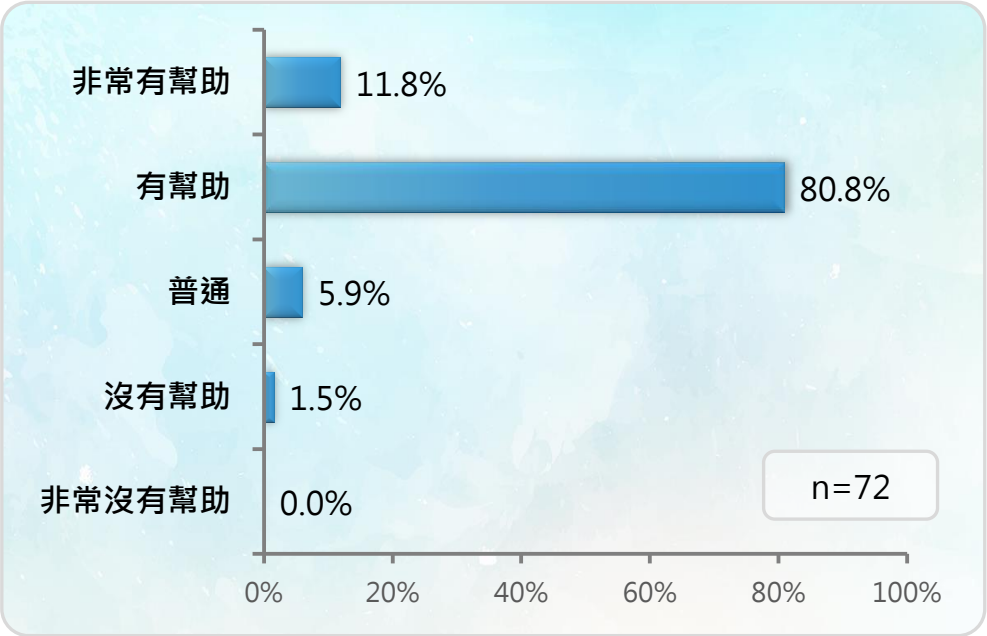

圖 6-39　對居住、交通協助之評價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94），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未使用居住、交通協助之原因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87.7%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使用政府提供之居住、交通協助，其次為「資格不符」(11.6%)，而其餘原因之比例均未達一成；另有 0.5%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未使用協助的原因，茲將其整理於表 6-22。

Q79.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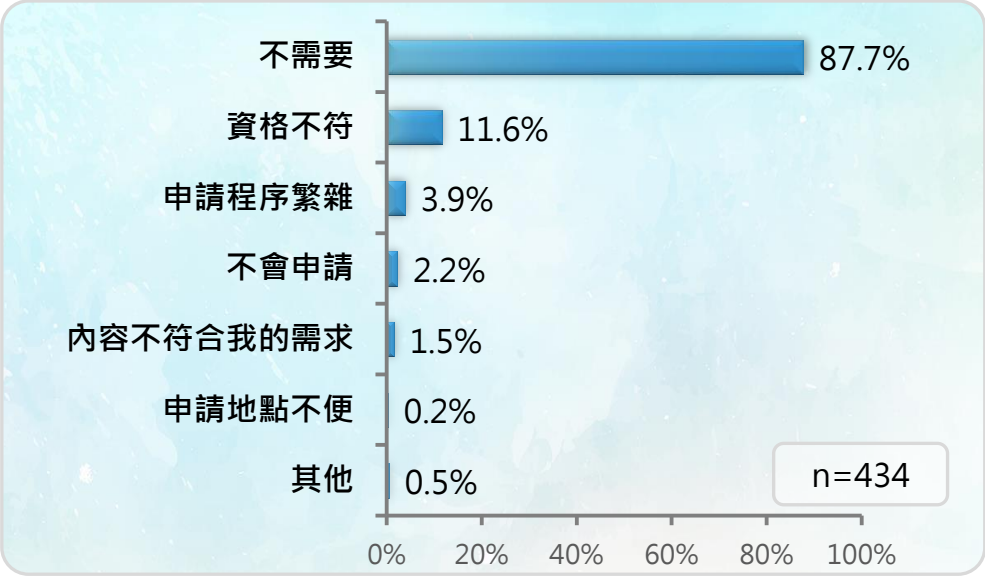

圖 6-40　未使用居住、交通協助之原因

表 6-10　其他未使用居住、交通協助之原因

其他	頻次
房東不願意提供申請租屋補助	1
應提供免費公車	1

5.尚需加強之居住、交通協助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表示尚需加強的居住、交通協助以「增設監視器防護治安死角」之比例最高，達 41.7%，其次依序為「購屋貸款」(38.6%)、「購屋補助」(32.3%)、「租屋補助」(23.6%)、「修繕住宅補貼」(15.8%)、「優惠承購國宅」(15.4%)、「單親家庭住宅」(11.3%)、「增設婦幼優先停車位」(10.9%)、「增進住家安全」(10.7%) 及「公共場所提供足夠的女廁數量」(10.7%)，其餘協助需加強的比例均未超過一成；另有 0.4%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需加強之居住、交通協助，茲將其整理於表 6-23；另有 19.5%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Q80.請問您覺得需要加強的居住、交通協助有哪些？【可複選】

圖 6-41　尚需加強之居住、交通協助

表 6-11　其他尚需加強之居住、交通協助

其他	頻次
路口、轉彎處裝設反光鏡	2
空軍旁住戶提供噪音補助	1

（八）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1.對政府提供進修學習活動之知曉度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政府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社區大學、婦女學苑、社區活動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婦女館、樂齡大學）之比例為 76.7%，其中包含「知道已使用」（8.3%）及「知道未使用」（68.4%）；而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受訪者比例為 23.3%。

Q81.請問您是否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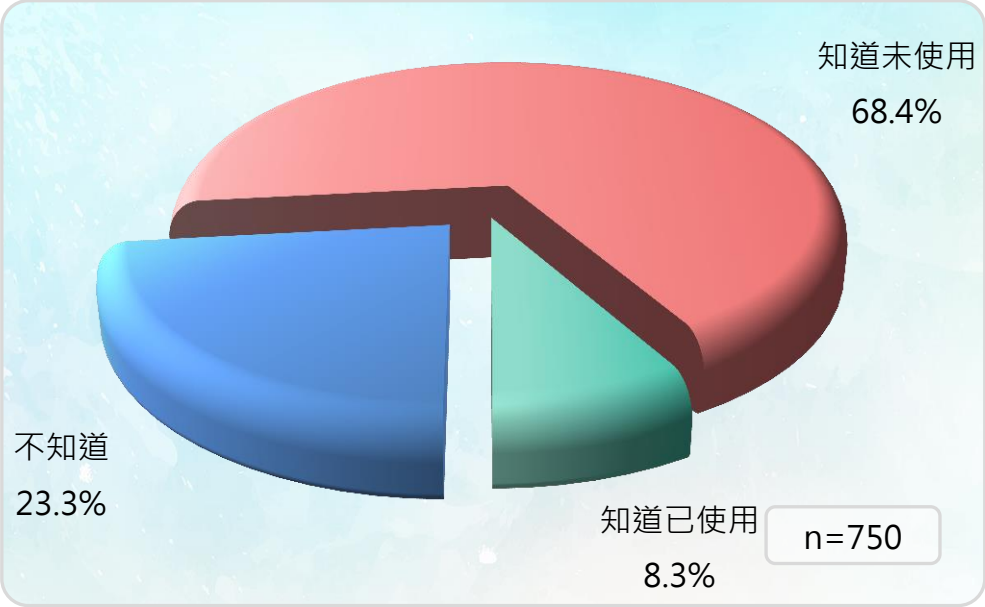

圖 6-42　是否知道政府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97）：

1. 在「年齡」方面，「15-18 歲」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比例為 38.2%，而「45-54 歲」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為 14.1%，顯示 15-18 歲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 45-54 歲的受訪者；另外，「55-64 歲」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的比例為 56.1%，顯著低於其他年齡層之受訪者。

2. 在「戶籍」方面，「北區」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的比例為 61.3%，而「東區」及「香山區」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的比例則分別為 72.7%及 71.2%，顯示北區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比例，顯著低於其他地區受訪者。

3. 在「就學狀況」方面，「非在學中」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比例為 9.2%，而「就學中」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的比例為 2.0%，顯示非在學中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就學中的受訪者。

4. 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專校」及「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比例分別為 15.9%及 10.3%，而其他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則皆在兩成以上，顯示教育程度為大專校以上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

的進修學習活動的比例，顯著低於其他教育程度受訪者；此外，「大專校」（75.7%）及「研究所(含以上)」（79.4%）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受訪者。

5.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比例為 70.3%，而「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的比例則為 57.1%，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知道而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此外，「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比例為 39.1%，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20.6%）的受訪者。

6.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比例為 10.6%，而「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的比例則為 4.8%，顯示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知道且已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7. 該題項與「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曾參加之進修學習活動

頻次分析

由調查結果可知，目前政府所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當中，受訪者以參加「社區大學」之比例最高，達 61.2%，其次依序為「社區活動中心」(35.5%) 及「樂齡大學」(11.8%)，其餘活動項目之比例均低於一成，另有 3.4%的受訪者曾參加過「其他」進修活動，茲將其整理於表 6-24。

Q82.請問您參加過哪些進修學習活動？【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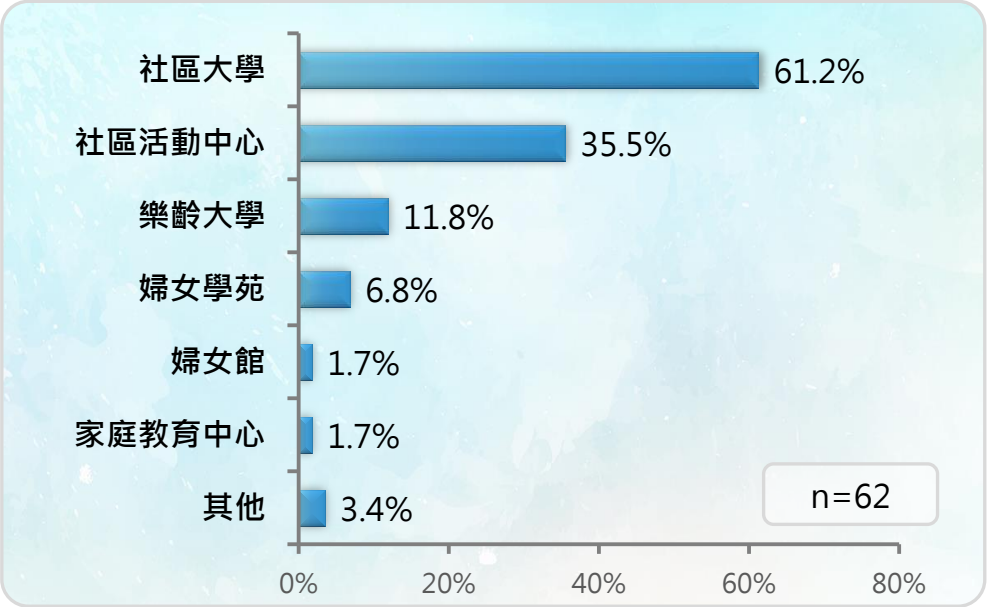

圖 6-43　過去曾參加之進修學習活動

表 6-12　其他過去曾參加之進修學習活動

其他	頻次
職業、專業訓練	1
外籍女子補習學校	1

3.對進修學習活動之評價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發現，有高達 88.2%的受訪者對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感到有幫助，其中包含「非常有幫助」(10.2%)及「有幫助」(78.0%)，而沒有任何受訪者感到沒有幫助，另有 11.8%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Q83.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有沒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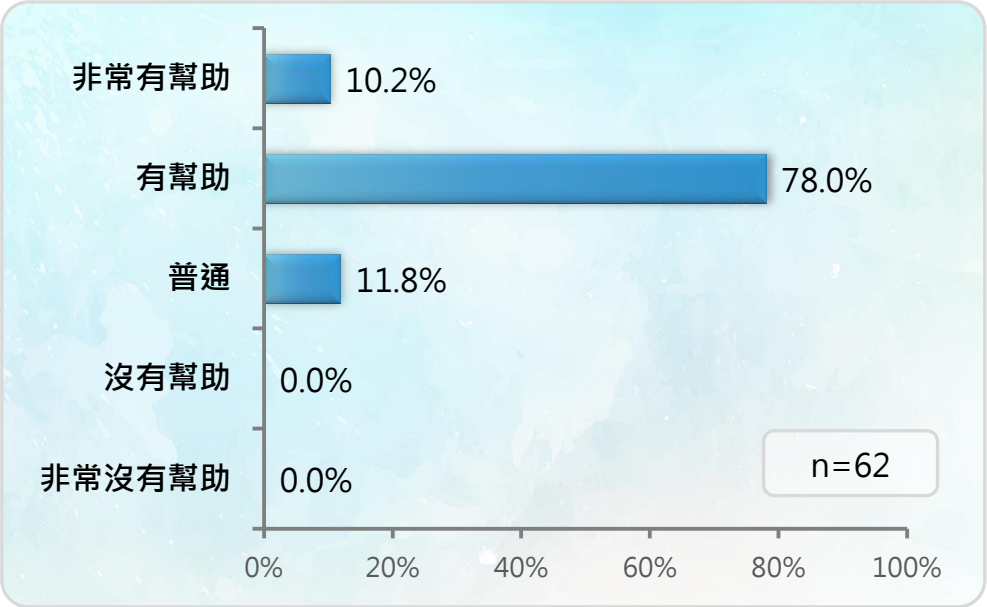

圖 6-44　進修學習活動之評價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00），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未使用進修學習活動之原因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84.1%的受訪者表示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原因為「不需要」，其次為「無法配合申請時間」（13.5%），而其餘原因之比例則均未達一成。

Q84.請問您沒有參加的原因？【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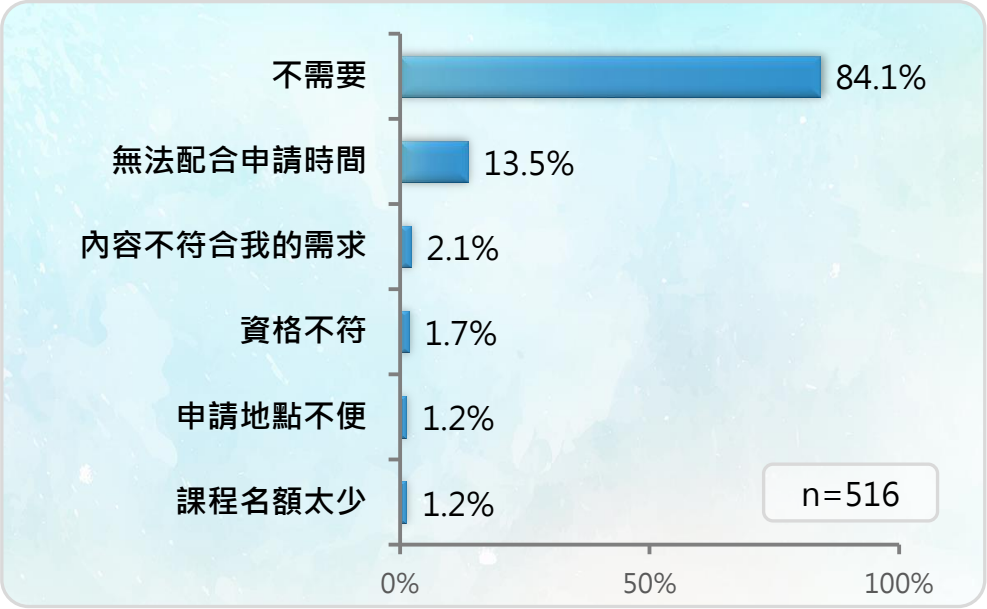

圖 6-45　未使用進修學習活動之原因

5.尚需加強之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表示尚需加強的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以「多元管道提供訊息」之比例最高，達 42.1%，其次依序為「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37.2%)、「休閒場地的維護」(17.9%)及「開闢更多休閒場地」(16.3%)，其餘項目需加強的比例均未超過一成；另有 0.4%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需加強之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茲將其整理於表 6-25；另有 38.0%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Q85.對於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請問您認為有哪些需要加強的地方？【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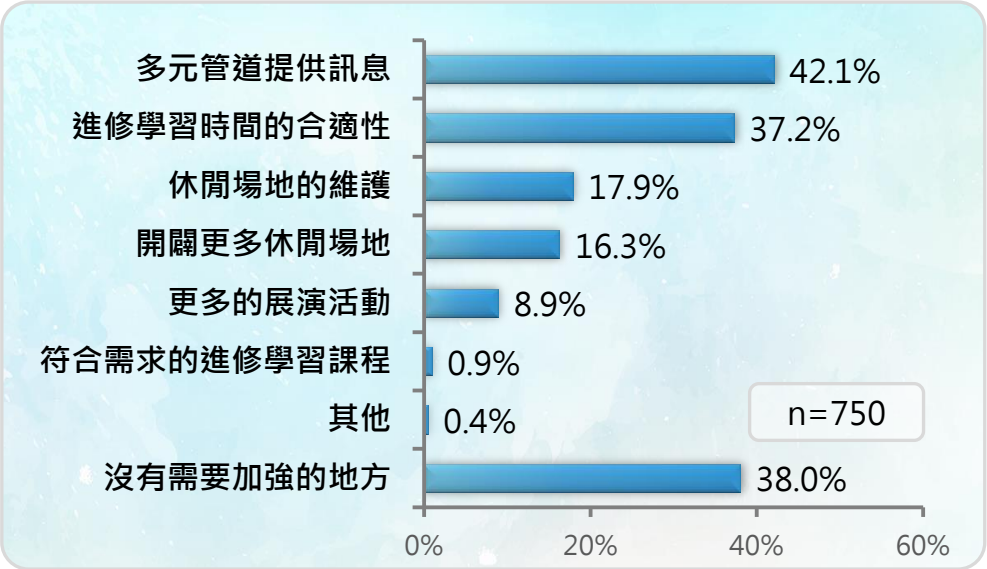

圖 6-46　尚需加強之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

表 6-13　其他尚需加強之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

其他	頻次
語言學習	2
適合新住民的學習	1
語言課程、繪畫	1
電腦及網路應用	1
人際互動	1
氣功	1
烹飪	1

6.提升參與進修學習活動意願方式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認為可提升參與進修學習活動的意願之方式以「免費課程體驗券」比例最高，達 62.0%，其次依序為「課程活動內容多樣」(41.1%)、「就近在社區舉辦活動」(41.9%)、「課程時間選擇多元」(39.1%)，而其餘方式的比例均未超過二成。

Q86.請問，政府提供哪些方式能提升您參與進修學習活動的意願？【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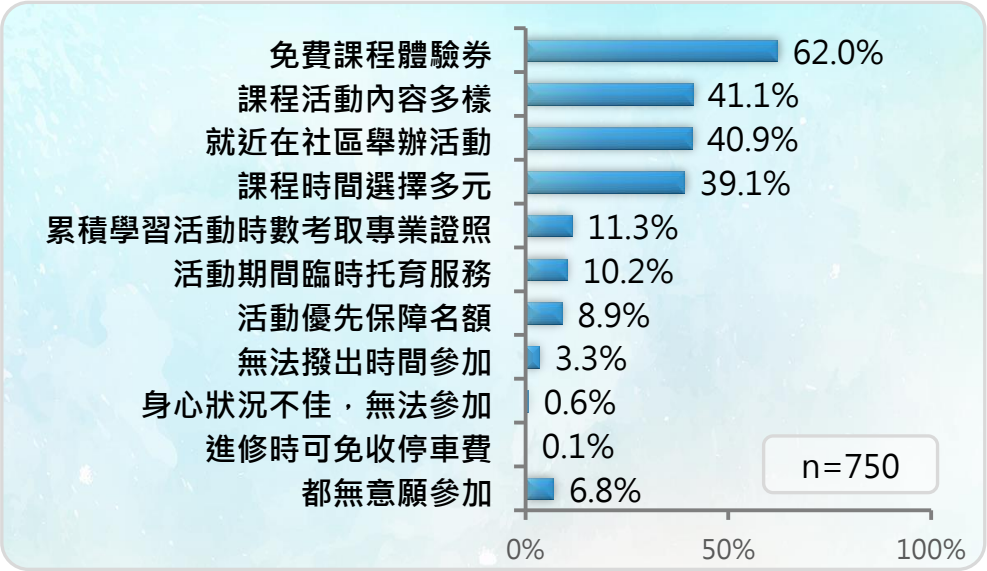

圖 6-47　提升參與進修學習活動意願方式

7.婦女福利措施資訊取得管道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取得政府關於婦女福利措施資訊的管道以「電視」的比例最高，達 39.5%，其次依序為「社群媒體」（34.6%）、「親友告知」（33.0%）及「宣傳單」（30.2%），其餘管道的比例均未超過二成；而有 1.1%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取得管道，茲將其整理於表 6-26；另有 5.2%的受訪者表示「都沒有」任何取得之管道。

Q87.請問，您曾經在哪些管道得到政府關於婦女福利措施的資訊？【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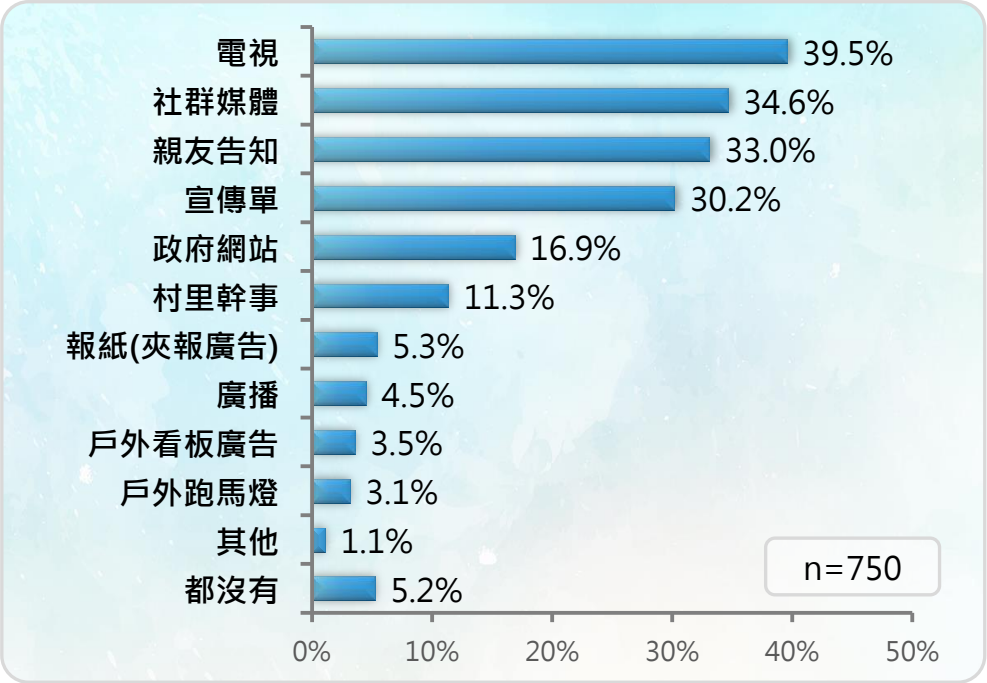

圖 6-48　婦女福利措施資訊取得管道

表 6-14　其他婦女福利措施資訊取得管道

其他	頻次
學校	7
身障協會	1
社工	1
醫院	1